

第 12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教案設計

學校名稱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參賽編號	SS0006
作者	陳光耀	任教科目	公民與社會
教案名稱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教學時間	3 節，共 150 分鐘
教學主題	「醉不上道，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	教案實施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本教案已實際教學實施 (1) 實施時間：<u>108/9/24、9/25</u> (共 2 班、75 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實施課程名稱：公民與社會</p>
設計理念	<h3>一、以社會重大議題為核心的公民教育</h3> <p>今年適逢酒駕入罪化屆滿 20 週年，但在臺灣酒駕防制議題卻並未隨著近年刑罰的提高而獲得解答。在今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上路後，相關刑罰再加重，並納入「酒精鎖」的防制機制，但這次真的能夠解決臺灣的酒駕問題嗎？</p> <p>根據學者統計，在歷年酒駕修法之中，只有 102 年《中華民國刑法》修法明定酒駕濃度標準，確實有效發揮抑制酒駕的效果。另外依據法務部調查，近年酒駕人數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惟酒駕累犯比例卻逐年提升。究竟除了加重刑罰、實施鞭刑等意見外，還有什麼方法能防制酒駕？這個問題不僅要從刑罰使用、犯罪分析去探討，還涉及社會福利、醫療資源、犯罪追訴、司法審判等面向需要納入共同討論，而一直以來均貼近社會脈動，整合社會科學領域、涵育公民素養的公民教育自當發揮關鍵角色。</p> <p>因此，本課程以「現在高中生、未來公民究竟在面對酒駕議題應該具備什麼樣的公民素養？」為發想，不僅貼近社會現實，讓學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還透過閱讀討論活動，思辨刑罰與酒駕之關聯性，甚至打破學生過去純受媒體與公共意見影響的單一觀點，以多元視角共同討論防制酒駕的公聽會。但作為一個好公民，少不了行動實踐，所以課後也安排學生以行動實踐去防制酒駕，並與本校學生事務處結合辦理創意宣導競賽進行推廣，擴大效益。</p>		
	<h3>二、扎根法治教育、活化交通安全教育</h3> <p>近年法治教育、交通安全教育都是中小學教育現場的重要政策，而酒駕時常成為被宣導的主題，同時也是教育部、法務部及交通部關注的重大議題。但對於未滿 18 歲的高中生而言，他們既不能飲酒，也不能駕駛汽機車，酒駕與他們似乎距離遙遠。不過，該如何才能有效實施，才能拉近與他們的距離呢？</p> <p>本課程依據教育部〈中小學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並結合現行部訂普通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課程內容，使課程兼具深度</p>		

與廣度。試圖打破防制酒駕只能是「政令宣導」、「以刑罰嚇阻酒駕」等刻板印象，設計適合高中生，又具有創意、多元、活潑元素的教學方案，達成「扎根法治教育、活化交通安全教育」的期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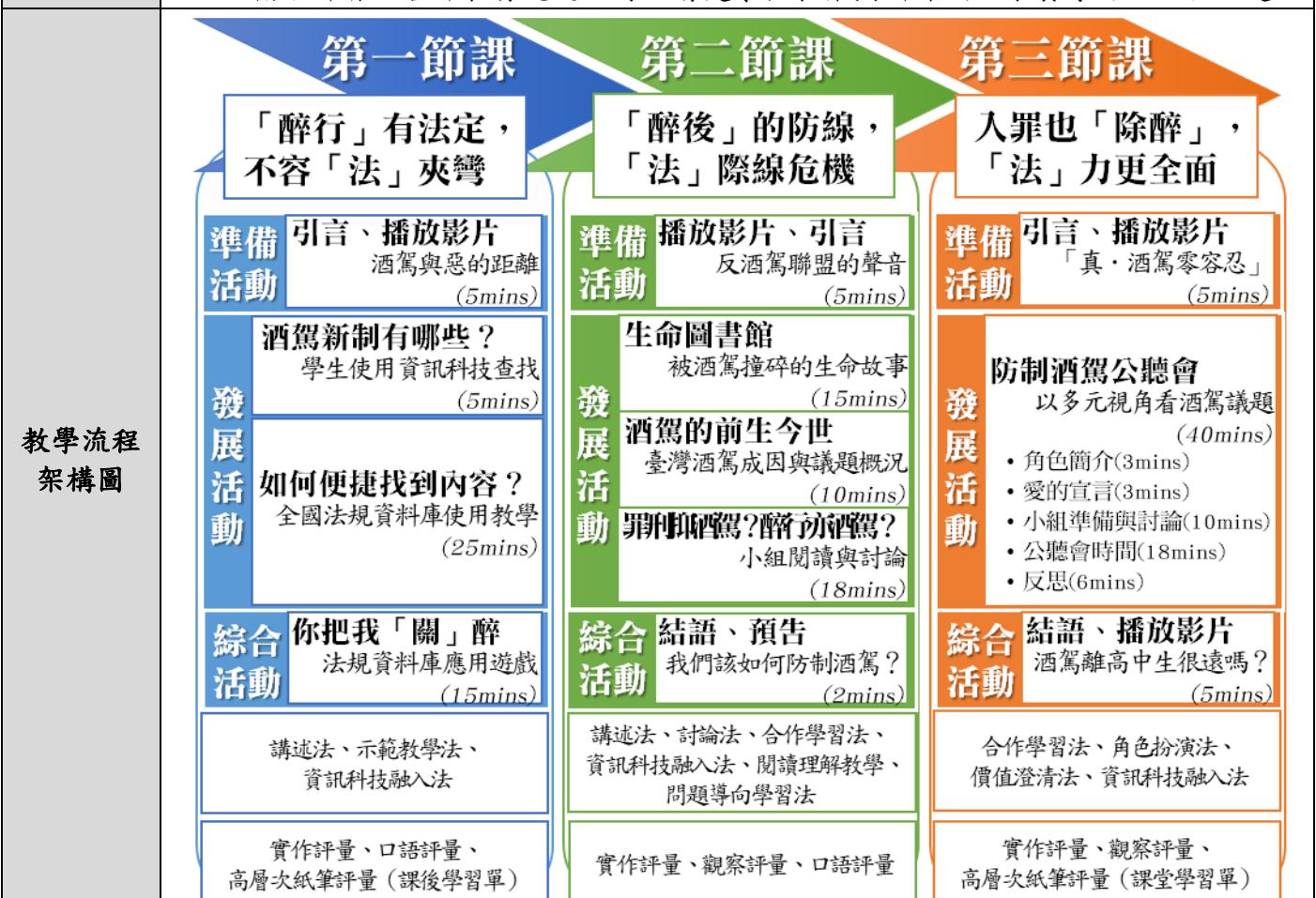
是以，本課程以資訊科技融入教學，除融合「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應用，讓學生透過查找過程瞭解酒駕之法律責任，同時也以「Nearpod」學習科技平臺等多元教學方法進行教學設計。例如：安排即時連線答題活動，熟練全國法規資料庫之操作；以新聞專題網站，讓學生接觸帶有辛酸、悲傷的生命故事；以線上便條紙，分享自己閱讀生命故事後的感受；融入角色扮演法，讓學生站在不同觀點針對酒駕防制發表意見。期許本教學方案除了傳達知識外，也能陶冶學生遵守法治精神、拒絕酒駕信念的情意態度。

三、結合新課綱「素養導向」的教學方案

108年也是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上路的第一年，「素養導向」是這次課綱最重要的關鍵，教師需要轉化課程，以學生為中心，幫助學生整合知識、技能與態度，並在情境化與脈絡化中學習。本課程基於此，不僅充分落實素養導向精神，更實踐「問題導向學習」(Problem-Based Learning)的概念，以「如何防制酒駕？」為核心問題，透過社會真實情境，結合多元教學及評量活動，誘發學生思考，協助其整合學習，進而從中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核心素養三大面向——「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

除此之外，本教案亦對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課綱，列出可結合之學習重點，同時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頒佈之《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將總綱所列十九個重要議題，融入家庭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法治教育、閱讀素養教育等五個議題；而針對十二年國教所提倡的跨領域結合，本課程亦綜覽各領域課程綱要，找出可跨域結合的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家政科、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科，因此本教學方案後續亦得跨域合作，發展成學校多元選修課程。

綜上，本教案應此設計理念，並參考去年度獲獎教案，新增部分欄位（如：教學流程架構圖、核心素養、學習重點、議題融入、與其他領域/科目結合等），輔助上述設計理念說明，協助評審、各界教育先進，得以清楚掌握教案與新課綱、素養導向之結合之處。



		面向	總綱核心素養	社會領域核心素養
核心素養	自主行動	A2 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社-U-A2 對人類生活相關議題，具備探索、思考、推理、分析、批判、統整與後設思考的素養，並能提出解決各種問題的可能策略。	
	溝通互動	B1 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社-U-B1 運用語言、文字、圖表、影像、肢體等表徵符號，表達經驗、思想、價值與情意，且能同理他人所表達之意涵，增進與他人溝通。	
	社會參與	C1 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社-U-C1 具備對道德、人權、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健全良好品德、提升公民意識，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C2 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社-U-C2 發展適切的人際互動關係，並展現相互包容、溝通協調、社會參與及服務等團隊合作的精神與行動。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 1a-V-1 說明社會生活的現象及其成因。 ■公 2a-V-1 關注社會生活相關課題及其影響。 ■公 2b-V-1 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 ■公 2b-V-2 尊重或肯認社會中的不同主張及差異。 ■公 3b-V-2 分析並運用公民與社會生活相關資料。 ■公 3c-V-3 整合成員特質並展現團隊合作成效。 ■公 3d-V-2 落實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的行動並反思與修正。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 Bc-V-1 社會規範如何維護社會秩序與形成社會控制？<u>在什麼情形下，規範會受到質疑而改變？</u> ■公 Bh-V-1 人民日常生活如何受到行政法的影響？<u>行政法有哪些重要的原理原則？</u> ■公 Bi-V-1 國家為什麼要以刑罰的方式處罰人民？<u>犯罪的一般成立要件有哪些？</u> <p>(備註：依據課綱，學習內容可分段實施，上方條目刪節處為本單元課程未實施部分)</p>		
教學分析	教材分析	<p>本課程教案所使用之教材，多數為教師自行整理編製，因此在轉化過程中，設定係適合高中生學習之內容。此外，其他數位媒材均取自生活情境，如：Youtube 影片、新聞報導、專題網站等，以呼應素養導向精神，從真實情境中取材，經過教師先行閱覽、篩選後，目前所使用之媒材均適合高中生使用，教材組織亦循設計理念及教學目標，並以學生為本位，進行編排，且與課程內容相輔相成。</p>		
	學生學習經驗分析	<p>一、本課程主要概念，學生學過之課程如下：【國中】社會規範、法律的基本概念、人民的基本權利與義務、民法與生活、刑法與行政法規、少年的法律常識、【高二】道德與社會規範、法律的基本概念與架構、行政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高三】私法自治的民法、現代刑法新趨勢、防止政府權力濫用的行政法。因學生透過國中階段已具備基礎法律概念，所以本課程高一、高二或高三均適合實施，課程可視實施時間、學生所具備的先備知識加深加廣。</p> <p>二、除主要概念外，課程中涉及其他概念（例如：性別、媒體、文化等），學生學過之課程內容如下：【國中】和諧的性別關係、社會中的文化；【高一】人己關係與分際、公共利益、媒體識讀、文化與位階。教師亦可視實施對象之先備知識決定深度。</p> <p>(備註：目前高中學生於國中階段尚適用九年一貫課綱、高二以上學生尚適用 99 課綱)</p>		
學習目標	<p>一、認知領域</p> <p>1-1 能瞭解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與頁面配置。</p> <p>1-2 能知道我國酒駕議題的成因及現況。</p> <p>1-3 能探討我國酒駕新制上路後的相關法律責任。</p> <p>1-4 能明白刑罰對於防制酒駕的成效與界限。</p> <p>1-5 能理解社會中不同角色對於防制酒駕的觀點。</p> <p>二、情意領域</p> <p>2-1 能願意在面對法律問題時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資料。</p> <p>2-2 能感受到酒駕事件對公共利益及個人權益的侵害。</p> <p>2-3 能關注臺灣防制酒駕議題的發展與現況。</p> <p>2-4 能同理社會中不同角色在酒駕事件中的經歷與情緒。</p> <p>2-5 能尊重社會中對於酒駕防制的不同主張及差異。</p> <p>2-6 能覺察到自身對於防制酒駕的責任感。</p>			

	<p>三、技能領域</p> <p>3-1 能分析與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的各項功能解決問題。</p> <p>3-2 能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功能查詢酒駕相關法律責任。</p> <p>3-3 能在有限時間內與團隊成員共同完成角色扮演。</p> <p>3-4 能與身邊親朋好友宣導有關酒駕的資訊及責任。</p> <p>3-5 能執行具有公共性或利他性的防制酒駕行動方案。</p>
各節對應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一節課：1-1、1-3、2-1、3-1、3-2 ■ 第二節課：1-2、1-4、2-2、2-3、2-5 ■ 第三節課：1-5、2-4、2-5、2-6、3-3、3-4、3-5
議題融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教育（家人關係與互動）：家 U8 覺察與實踐少年在家庭中的角色責任。 ■ 品德教育（品德發展層面、品德核心價值）：品 U3 關心在地與全球議題並增進公民意識與行動；品 EJU1 尊重生命；品 EJU4 自律負責。 ■ 生命教育（價值思辨）：生 U5 覺察生活與公共事務中的各種迷思，在有關道德、美感、健康、社會、經濟、政治與國際等領域具爭議性的議題上進行價值思辨，尋求解決之道。 ■ 法治教育（法律與法治的意義、法律之實體與程序的知識與技能）：法 U3 理解法律之意義與修正的原理；法 U9 進行民事、刑事、行政法的專題探究。 ■ 閱讀素養教育（閱讀的情境脈絡）：閱 U4 運用不同領域（如政治、經濟、法律等等）的文本解決生活上及學習上的問題。
與其他領域/科目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合活動領域生命教育科：生 Da-V-2 判斷行為者善惡及行為對錯時應考慮的因素；生 Da-V-3 艋清個人行為及公共事務等議題中的迷思，掌握正確探索相關課題的方法。 ■ 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科：家 Dc-V-1 青年的家庭責任與文化反哺。 ■ 健康與體育領域健康與護理科：Bb-V-2 物質濫用防制與處遇；Bb-V-3 避免濫用成癮物質之倡議策略。
輔助教具	<p>電腦（或平板電腦）、投影機、投影幕、教學簡報 PPT、有線網路（或無線網路）、電腦教學廣播系統、各項學習單（詳如附件）、Nearpod 線上平臺、Google 網路雲端、新聞專題網站、麥克風、公聽會桌牌、角色資料包、閱讀討論文章、全國法規資料庫。</p> <p>（備註：本課程所使用之網路資源，除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學部份外，其它課程若於普通教室實施均可使用投影機、網路雲端或紙本方式替代）。</p>
教學實施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課程網路素材眾多，為擴大在電腦教室或使用平板電腦上課的效益，因此使用「Nearpod」教學平臺，其能有效串連各個素材（包含網站、影片、資料），又因其內建眾多功能，如：線上便條紙、即時連線遊戲，師生間、學生間更具互動性，學生也不需註冊以課程序號即可進入課程。（若軟硬體設備上無法配合，可以紙本替代） 2. 考量多數學校排課習慣，本教案暫預設三節課分開實施，惟在電腦教室進行操作會較為方便，為避免每次學生到電腦教室、準備好軟硬體都需要花費一定時間，又因第三節對於電腦教室之依賴性最低，建議可以調課方式連上第一、二節，第三節則獨立實施，前二節之課程內容與結構也需配合略作調整。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時間	教學資源	評量方式	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運用	備註
------	----	------	------	-------------	----

第一節【「醉行」有法定・不容「法」夾彎】

<p>一、準備活動</p> <p>(一) 課前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事先需將本節課需要用到的影片、網站（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在 Nearpod 線上教學平臺之中，並且應用其中「Time to Climb」功能，設計需要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酒駕責任題目，以進行即時連線作答活動。 		Nearpod 平臺、投影機、		
---	--	-----------------	--	--

<p>2. 事先設計並準備課程所需之課後學習單（回家作業），其中酒駕法律責任彙整表，需由教師自行設計表格。</p> <p>3. 事先借用電腦教室（或平板電腦），提前測試各項軟體設備。</p> <p>4. 事先劃定座位表進行分組，每組約 5-6 人，共 7 組。（全班約 37-38 人）</p> <p>5. 請學生進到教室後，先打開電腦進入 Nearpod 平臺。</p> <p>6. 在 Nearpod 平臺將設計好的課程開啟，並將課程序號抄寫在白板上，請學生輸入序號進入課程。（學生不需註冊帳號，只需要輸入真實姓名及班級座號即可進入課程）</p> <p>7. 請學生進入課程後，先不要動，等待課程開始，也告知課程主要會以 Nearpod 平臺進行，不要關掉。</p> <p>(二) 引起動機</p> <p>1. <u>引言</u>：從酒駕新制開始談 今年 7 月 1 日有個非常重要的政策上路，就是「酒駕新制」，大家或許會覺得距離自己很遙遠，因為你們既不能喝酒也不能開車，但真的是這樣嗎？我們就會透過接下來的課程，讓大家感受到自己跟酒駕的距離。</p> <p>2. <u>播放影片</u>：酒駕與惡的距離，現實只有一毫米 (https://youtu.be/YtqV8aWIRIE) 課程的一開始，先播一部交通部宣導酒駕新制的影片，在動畫跟情境上非常用心，大家要用心看，因為等等後面的活動，可能也會運用到影片中的資訊。</p> 	<p>5,</p> <p>電腦 、 影 片 、 電 腦 、 投 影 機</p>		<p>同時使用電腦教室投影機及學廣播系統播放影片</p>
<p>二、發展活動</p> <p>(一) 酒駕新制上路，有哪些「法律」調整了呢？</p> <p>今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上路，加重許多刑罰及行政罰，今年也是酒駕入罪化屆滿 20 年，因應酒駕事件頻傳、社會輿論要求，立法院近年屢將罰則提高，從剛剛的影片中可以看到，在法律上就有相當多的強制手段，但究竟<u>在剛剛影片中提到酒駕要面臨的法律責任，涉及了哪幾部法律呢？</u></p> <p>（限時 3 分鐘，讓學生使用網路工具找尋解答）</p> <p>（正解：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5,</p> <p>電腦</p>	<p>實作評量</p>	<p>結束廣播教學模式，將畫面還給學生</p>
<p>(二) 什麼方法能夠最便捷的找到法律？</p> <p>1. <u>除了搜尋引擎外，還有什麼方式呢？</u></p> <p>除了可能運用到搜尋引擎（google、Yahoo!）外，其實法務部有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的網站，將國內中央法規等全面統整，方便大家去找尋法條，「法律」只要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後就會更新在這邊，而且還有許多便利功能，接下來為大家一一介紹。</p> <p>2. <u>引導學生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u></p> <p>(1) 請學生回到「Nearpod」平臺頁面，點選頁面中的連結</p>	<p>Nearp</p>		

進入「全國法規資料庫」，就先停止動作。

- (2) 學生版頁面會呈現下圖：(只需要點進去即可進入，不需要再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

(三) 該怎麼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呢？

1. 全國法規資料庫簡介

全國法規相當多，除了總統公布的「法律」外，在「法律的基本理念與架構」這課中我們知道位階關係可分為基本規範(憲法)、一般規範(法律及行政命令)、個別規範(行政處分、裁判等)，而在全國法規資料庫中三者都有涵蓋到，在這樣數量非常龐大的情況下，為了方便所有需要查詢法規的民眾，可以最迅速、最正確的方式找到法條，法務部就建置全國法規資料庫，迄今已將近 20 年。

特別的是，今年初法規資料庫介面有大幅度改版，不僅較以往美觀，更適合所有行動載具操作，從首頁中可以看見幾個重要的區塊：搜尋、各分頁點選、熱門法規瀏覽、最新法規訊息、法治宣導專區。

2. 「搜尋」

搜尋欄位相當方便，就像 google 的搜尋，可以進行整個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整合查詢」，也就是不管這個法律算是憲法、法律還是命令，它都能跳出搜尋結果，如果今天已經確定找的類別，例如：「中央法規」、「司法判解」，那就可以選好直接搜尋。

od 平臺

2'



首頁

教師
啟動
廣播
教學
模式

6'

搜尋

(1)隱藏版技能 I : 直接連結

當然，這個搜尋功能不會那麼 low，所以要介紹它幾個隱藏版的技能。如果你輸入的是法規名稱，這時候系統就會跳出「直接連結」，點選後可以讓你直接進入這部法律的條文。例如：「中華民國憲法」。



法規名稱：中華民國憲法 [回](#)
公布日期：民國 36 年 01 月 01 日
法規類別：憲法

所有條文 [編章表](#) [修法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

中華民國臨時大會舉全體賛成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施行全國，永矢無忘。

第一章 緯綱

第 1 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為民主政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 2 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 3 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直接連結

(2)隱藏版技能 II : 常用詞彙

當你在搜尋的時候，系統可能會跳出建議的「常用詞彙」，這時候可以看看你想找的字詞有沒有在這裡面，因為有時候我們可能不是要查法規名稱，而是法律用語，通常有列舉在其中的也是比較找得到的。

例如：今天要找「憲法法庭」，點選搜尋後，系統就會跳出在各類別的結果。以「法規名稱」來說，就有 2 部法規是法規名稱有「憲法法庭」，如果以「法條內容」來說，有 7 部法規條文提到「憲法法庭」。

更特別的是，如果點進這些提到「憲法法庭」的法規，系統只會呈現這部法律中有提到的條文，並且將關鍵字都以紅字標示。例如：點進去《政黨法》，就只呈現第 26 條及第 30 條，而且可以看到「憲法法庭」都顯示紅字。

常用詞彙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憲法訴訟法
憲法修正
解釋憲法
憲法法庭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憲法法庭審理規則
憲法增修
憲法法庭席位布置規則
憲法之解釋
憲法之解釋
修改憲法

» 中央法規
◦ 法規名稱 2
◦ 法條內容 7

» 最新訊息
◦ 法律 1
◦ 法規命令 0
◦ 行政規則 0
◦ 地方法規 0
◦ 法規草案 0
◦ 大法官解釋 0

» 司法判解
◦ 大法官解釋 40
◦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0

常用詞彙

第 26 條	政黨有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五項之情事應予解散者，由主管機關檢具相關事證，聲請司法院 <u>憲法法庭</u> 審理之。
第 30 條	經司法院 <u>憲法法庭</u> 宣告解散之政黨，應自判決生效之日起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 前項經宣告解散之政黨，不得以同一政黨之名稱或簡稱，再設立政黨或從事活動。 政黨解散後，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自司法院 <u>憲法法庭</u> 判決生效之日起或主管機關為解散公告之日起，喪失其資格。但其因合併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3)隱藏版技能III：輔助說明

在搜尋旁有輔助說明，點進去會跳出「全文檢索欄位輸入說明」，就會有符號的定義，幫助你在搜尋時，可以不僅使用一個詞彙，而活用各式各樣不同的搜尋組合，讓搜尋可以更精確。

全文檢索欄位輸入說明

序	項目	說明及範例
1	定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或 "。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不含 "。 半型的 "&" 字符號，表示" 且 "。 半型的 "(")" 符號，表示" 組合 "。 可利用上述四種符號，組合檢索字詞。 檢索字詞之查詢順序為由左至右，依序比對。
2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詢：含有「人格」或含有「財產」之資料。 輸入：<u>人格+財產</u> 查詢：含有「人格」不含「財產」之資料。 輸入：<u>人格-財產</u> 查詢：查詢：含有「人格」且含有「財產」之資料。 輸入：<u>人格&財產</u> 查詢：含有「人格」且含「著作」或含有「財產」且含「著作」之資料。 輸入：<u>(人格+財產)&著作</u> 查詢：含有「人格」且含「著作」不含有「財產」且含「著作」之資料。 輸入：<u>(人格-財產)&著作</u>
3	無效字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上述符號外，請勿輸入其他特殊符號。 如：~ ^ @ # \$ % ^ * _ = \> < / ? ' " [] { } : ; , . 等符號。

(4)替代功能：綜合查詢

如果覺得使用這些符號很麻煩、很難記下，這時候可以直接點「綜合查詢」，就不需要用到這些符號，也一樣可以勾選查詢類別、輸入檢索字詞。

● 在單元檢索字詞、範圍或發文文號欄位，需逐一輸入查詢條件，且可搭配複合查詢。

查詢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法規 (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與約協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兩岸協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法官解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檢索字詞	含有 <input type="text" value=" "/>				
	且含				
	或				
	不含				
範圍	自 <input type="text" value=""/>	至 <input type="text" value=""/>	● 請輸入民國 (3碼) 年 (2碼) 月 (2碼) 日共七碼，例如：09000620		
發文文號	號 <input type="text" value=""/> ● 例如：華總一函字第 10400151551 號令，請填「10400151551」查詢。				
檢索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規內容			
有效狀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現行法規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廢止法規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出查詢"/> <input type="button" value="清除重填"/>					

(5)隱藏版技能IV：通俗字轉譯

有時候生活慣用語跟法律用字會有段差距，為了方便人民使用，網站會判斷你可能想要找的是哪個法律詞彙。例如：小王今天被同學偷摸屁股，但法規上一定不會有偷摸屁股的字詞出現，因此今天如果搜尋「偷摸屁股」，點選搜尋後，這時候資料庫就會給你兩個相關概念建議：性騷擾、猥褻。

輔助說明

綜合查詢

通俗字 轉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search interface for the Chinese Legal Dictionary. The search term '偷摸屁股' is entered in the search bar.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buttons for '整合查詢' (Integrated Search), '常用詞彙' (Common Vocabulary), and '偷摸屁股' (highlighted in red). A list of related terms is shown, including '偷摸屁股' and '性騷擾'.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cartoon character holding a magnifying glass over a document, and a button labeled '送出查詢' (Send Query).

3. 最新法規訊息

This screenshot shows the 'Latest Legal Information' section of the Chinese Legal Dictionary. It features a grid of legal documents from September 2018, each with a title, date, and a small thumbnail. The categories include '法律' (Law), '法規命令' (Regulations and Orders), '行政規則' (Administrative Rules), '地方法規' (Local Regulations), '法規草案' (Draft Regulations), and '大法官解釋'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A sidebar on the right provides navigation links for '當期講' (This Issue Lecture), '資料來源' (Source Materials), and '更多訊息' (More Information).

最新法規訊息會有全國法規資料庫最近 1 年內的法規更新，可細分為下：

(1) 全部

所有類別法令的總整。

(2) 法律

經過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就會公告在這邊。大家可以看到最近一部總統公布的法律是什麼？就是 7 月 31 日公布的《平均地權條例》。

(3) 法規命令

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150）

(4) 行政規則

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程序法§159）

(5) 地方法規

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之法規。（地方制度法§25）

(6) 法規草案

主要是命令層級的草案。因為行政命令只要行政機關核定後就能施行，相較法律的三讀程序簡便，過程中缺乏充分的民意參與。因此行政機關

5'

最新法規訊息

全部

法律

口語評量

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

地方法規

法規草案

在正式修訂前，都會先有預告期，告訴人民這項規定準備在什麼時候進行修正，人民可以預先有準備，若對此修正有什麼意見，也可在預告期去反映或倡議。

例如：今年 6 月交通部修正《汽車業運輸管理規則》，10 月初 UBER 就會受到取締。但交通部早在 2 月就展開 60 日的預告期，期間 4 月份，UBER 司機就曾上街抗議表達不滿。

(7) 大法官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依據《中華民國憲法》§78、§173 及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所作成的解釋就會更新在這邊。

大家會看到最新的大法官釋憲在什麼時候出現？在 8 月 23 日出現，一次公布 781、782、783 號解釋，主要針對軍公教年金改革政策進行釋憲。

(8) 延伸功能：

因為版面有限，所以其他 1 年內的最新法規資訊，可直接點選各分頁中的「最新訊息」，裡面還是會依照上述 7 個類別作訊息分類。

The screenshot shows a list of legal notices from 2018, categorized by type: 全部 (All), 法律 (Law), 法規命令 (Regulations), 行政規則 (Administrative Rules), 地方法規 (Local Laws), 法規草案 (Draft Laws), and 大法官解釋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Each item includes a date, title, and a link to view more details.

序號	日期	類別	訊息摘要
1.	108-09-13	法規草案	交通部公告：預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修訂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2.	108-09-13	法規草案	交通部公告：預告「捷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修正草案(預告於終止日 108-11-11)
3.	108-09-13	法規草案	經濟部公告：預告「台中社及社區公團基層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推動計畫」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投票登記]
4.	108-09-13	法規草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公告：預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規劃收養標準」第7條之二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投票登記]
5.	108-09-13	法規草案	勞動部公告：預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請及應戒除法訂定準則」第2條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09-26) [投票登記]
6.	108-09-13	法規草案	教育部公告：預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高師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投票登記]
7.	108-09-13	法規草案	行政院農委會公告：預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抽檢條件」第7項附件3之1「冷凍牛乳液體入抽檢條件」；附件之2「牛胫骨入抽檢條件」；附件之3「驗證輸入抽檢條件」、附件之4「羊精液輸入抽檢條件」及附件之5「專精液輸入抽檢條件」專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投票登記]

(9) 隱藏版小連結：在首頁「最新訊息」右下角有三個連結，各有不同的功能：

A. 署開講

點進去會連結到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大家可能對這個平臺比較熟悉的地方是「提點子」，因為只要發起提案，有 5000 個附議，行政院就會針對此討論跟研議，而這次連結到的是「眾開講」，裡面就會有政府各部會近期規劃政策、要修訂的法規，公開徵詢民意見，促進公民參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Public Policy Platform. At the top, there are links for '點子' (Idea), '問問題' (Ask Question), '聯絡我們' (Contact Us), '常见問題' (FAQ), '訊息新聞推播' (News & Broadcast), and '登入' (Login). Below this is a search bar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首頁' (Home) and '眾開講' (Speeches). A yellow banner at the top says '蛤 · 開講？' (What · Speaking?). Below the banner, a message encourages users to provid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with their views on policies and laws.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several categories for speeches: 全部(1), 綜合行政篇(1), 財政經濟篇(0), 農業環保篇(0), 交通建設篇(0), 教育科技文化篇(0), 衛生勞動篇(0), 外交國防法務篇(0), and 內政篇(0).

B. 資料來源

大法官解釋

口語評量

最新訊息

眾開講

資料來源

點進去後，網站會說明在最新訊息的來源是從哪裡匯入，並由哪個機關更新維護。

最新訊息資料來源說明

- 一、法律
顯示1年內最新法律資料，由全國法規工作小組建置。
- 二、法規命令
顯示1年內最新法規命令資料，包含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定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及異質法規命令，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
- 三、行政規則
顯示1年內最新行政規則資料，包含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所定且一體適用於各機關之行政規則，由各主辦機關自行建置，及依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行政規則，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
- 四、地方政府規
顯示1年內最新地方法規資料，由地方政府機關自行建置。
- 五、法規草案
顯示1年內最新法規草案，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介接資料。
- 六、法官解釋
顯示1年內最新大法官解釋，由全國法規工作小組建置。

C. **更多訊息**：點選更多訊息，就會進入

最新訊息

4. 熱門法規瀏覽

熱門法規瀏覽 *依點閱數排序

1 民法 2 中華民國刑法 3 公司法 4 刑事訴訟法 5 民事訴訟法

更多

最新法規訊息

在日常使用上，一定有許多常用的法律，這時候網站上會提供前 5 名，如果剛好你也是需要用到這些法律，就可以直接點進去了！

如果點了「更多」，這時候就會有前 20 名的熱門排行，還能夠選近一個月、近三個月或近六個月。

5. 各分頁介紹

剛才介紹中，已經介紹過

最新訊息

綜合查詢

，以下就會介紹剛剛沒介紹到的：

中央法規

(1)

中央法規包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進來後會發現法規分為「憲法」、「國民大會」、「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廢止法規」等 9 大類，若再去展開會發現它是依照行政機關職權進行分類，機關下還會依業務細項分「目」。

所以如果你是對行政職權劃分很清楚的，可以透過這個方法找到你要的法規，好處是相同業務機關的法規會放在一起，可橫向查找。

中央法規 - 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

憲法 (8)
國民大會（憲法國民大會章條文已停止適用） (37)

總統

行政

立法 (38)

司法

考試

監察

廢止法規

行政

院本部

內政部

組織目	66
處務目	53
民政目	49
戶政目	16
役政目	36
合作及人民團體目	30
地政目	108
營建目	208
警政目	95
消防目	44
移民目	47

例如：今天要找戶籍相關的法律，我們可以點選「行政」→「內政部」→「戶政目」，就會看到相關的 16 部法規。

更多訊息

熱門法規瀏覽

中央法規

1'

9'

<p>行政 > 內政部 > 戶政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號</th> <th style="width: 90%;">法規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法規名稱少→多 ▾</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變更排序</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下載</th> <th style="text-align: right;">友善列印</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戶政費收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2.</td><td>戶籍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3.</td><td>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07 月 10 日) 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4.</td><td>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5.</td><td>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6.</td><td>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7.</td><td>姓名條例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8.</td><td>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英</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9.</td><td>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10.</td><td>國籍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英</td><td></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p>假設今天要找《戶籍法》，點選進來就會看到各法規都會見到的頁面，進去後除了法規名稱、修正日期、法規類別跟法歸全文外，還會有一排按鈕：</p> <p>法規名稱：戶籍法 英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戶政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革 立法歷程</p>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中華民國人民戶籍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p> <p>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第 3 條 戶籍登記，以戶為單位。 在一家，或同一處所同一主管人之下共同生活，或經營共同事業者為一戶，以家長或主管人為戶長；單獨生活者，得為一戶並為戶長。 一人同時不得有二戶籍。</p> <p>A. 所有條文 : 就是預設點進來的法律全文。</p> <p>B. 編章節</p> <p>通常一部法規如果結構較繁複，有較多的內容，就會分編、章、節，像是《民法》因為有上千條，就會分為總則編、債編、物權編...等。此功能可以快速到想查找的法律條文段落。以《戶籍法》為例，若點「第一章 總則」，就會進入總則的法律條文。</p> <p>第一章 總則 § 1 第二章 登記之類別 § 6 第三章 登記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 21 第四章 登記之申請 § 26 第五章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 51 第六章 戶籍資料之申請及提供 § 64 第七章 戶口調查及統計 § 70 第八章 單罰 § 75 第九章 附則 § 82</p> <p>條號查詢</p> <p>C. 條號查詢</p> <p>平常在看網路資料或教科書，如果已經明確知道是第幾條，使用這個功能可以幫助我們更快速直接找到那個條文。以《戶籍法》第 33 條為例，可直接輸入 33，就會有這條法條的內容。此外，一次也不限一條，可輸入多條或第幾條至第幾條。</p>	序號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少→多 ▾	變更排序	下載	友善列印	1.	戶政費收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2.	戶籍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英					3.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07 月 10 日) 英					4.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					5.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					6.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					7.	姓名條例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英					8.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英					9.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					10.	國籍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英					<p>所有條文</p> <p>編章節</p> <p>條號查詢</p>
序號	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少→多 ▾	變更排序	下載	友善列印																																																														
1.	戶政費收收費標準 (民國 104 年 07 月 27 日)																																																																		
2.	戶籍法 (民國 104 年 01 月 21 日) 英																																																																		
3.	戶籍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07 月 10 日) 英																																																																		
4.	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9 日)																																																																		
5.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 (民國 100 年 09 月 14 日)																																																																		
6.	死亡資料通報辦法 (民國 104 年 09 月 02 日)																																																																		
7.	姓名條例 (民國 104 年 05 月 20 日) 英																																																																		
8.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 104 年 11 月 18 日) 英																																																																		
9.	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 (民國 106 年 06 月 29 日) %																																																																		
10.	國籍法 (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 英																																																																		

Q 請輸入條號：

說明	範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半型之逗點 “,” 以區隔條號。 半型之減號 “-” 表示連續之條號區間。 半型之句點 “.” 表示有“之”的條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範例1：查詢第 1、11、12、13、35。 設定方式：1,11-13,35 範例2：查詢第 100-1或第100條之1。 設定方式：100.1

第 33 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D. 條文檢索

如果想找這部法規中相關的條文，可使用此功能，跟網站上方的搜尋功能雷同，只是這個功能限於這部法規，搜尋功能則是跨法規的搜尋。

以《戶籍法》為例，若小王想辦理結婚登記，就可以輸入「結婚登記」查詢，只要法律中有提到「結婚登記」的條文就會出現，並且會以「**紅字**」顯示。

Q 內容檢索：

① 「含有」為必填欄位

含有

且含
或
不含

第 9 條 結婚，應為**結婚登記**。
離婚，應為離婚登記。

第 33 條 **結婚登記**，以雙方當事人為申請人。但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前（包括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當日）結婚，或其結婚已生效者，得以當事人之一方為申請人。
前項但書情形，必要時，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婚姻真偽，並出具查證資料。

條文檢索

E. 沿革

點進來就可以看到這部法律的增修歷程，民國幾年總統公布修了第幾條，什麼時候施行。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0562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13、14、15~17、20、23、26、29、34、35、46、48、49、51~53、58、60、61、65-1、66、69、一條條文；增訂第 5-1、14-1、34-1、48-1、48-2、66-1、一條條文；並刪除第 10、一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039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6、17、34、48、49、55、67、69、83、一條條文；增訂第 65-1、一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1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6190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83、條；除第 10、26、33、45、69、條自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施行，第 4、條第 1、款第 6、目、第 12、條、第 35、第 2、項、第 48、條第 4、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六日行政院臺治字第 0980062553 號令發布第 4、條第 1、款第 6、目、第 12、條、第 35、條第 2、項、第 48、條第 4、項有關輔助登記部分，定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沿革

F. 立法歷程

所謂「立法歷程」就是指還在立法程序中，因此就會連結到立法院建置的「法律系統」，裡面可以查詢各次修正版本的現行或非現行的法律，還能看到三

立法歷程

讀的程序及會議資料，像是法律的「產銷履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Law System. At the top, there'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立法院法律系統' (Legislative Yuan Law System). Below it is a search bar with fields for '法律名稱' (Law Name) and '法律全文' (Full Text of the Law), along with date range selection boxes. There are also buttons for '查詢' (Search) and '清空' (Clear). A small note at the bottom left says '提供法律全文與民國59迄今之立法沿革、立法理由及立法紀錄' (Provides full text of laws and legislative history from 1970 to the present).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table listing three recent laws:

序號	公布日期	狀態	法規名稱	公布概要
01	1080731	修正	平均地權條例	
02	1080724	修正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03	1080724	修正	所得稅法	

司法判解

(2)

主要分為大法官解釋、最高法院民事判例、最高法院刑事判例、最高行政法院判例等 4 類。若想查詢大法官解釋，除了透過司法院網站外，也能從這邊查詢。此外，也能找到「判例」，所謂判例是最高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從眾多判決中挑選具有代表性的判決。

司法判解

- » 大法官解釋 783
- »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545
- »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4089
- »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2566

司法判解

(3)

主要分為國際組織、亞太地區、亞西地區、非洲地區、歐洲地區、北美地區、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國際組織包含公約、議定書等，與各國的個別協定則依國家所在地區分類。

例如：若今天要找臺灣加入 WTO 的協定，則可點選國際組織中的世界貿易組織。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section.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a tree vie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cluding '聯合國' (UN),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國際試驗論壇' (ITF),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ILAC), '國際貿易資訊合作機構' (IIG), '國際電子能效署' (IEE), '國際保險監理者協會' (IAIS), '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GAMS)' (GAMS), '世界衛生組織' (WHO), '世界貿易組織' (WTO), '亞太經濟合作' (APEC), and '國際稻米研究所' (IRRI). The main content area lists agreements under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1.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1979-04-19)
2.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O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2009-06-08)
3.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2004-03-08)
4.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11-12)
5.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烏拉圭回合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及附件（譯） (2001-11-12)
6.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譯） (1979-04-19)
7. 政府採購協定加入書 (2009-06-08)
8.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議定書（中譯文） (2004-03-08)

條約協定

(4)

此分頁就沒有將協議分類，另因兩岸情勢特殊，所以在兩岸協議上多由海基會及海協會共同簽署，除了大陸地區外，針對港澳地區，也會由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當地的經濟文化辦事處簽署。

兩岸協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wo-Side Agreement' section. It has a header with '序號' (Number), '法規名稱' (Regulation Name), and '修正日期新→舊' (Newest to Oldest). Below is a list of agreements:

- 臺灣與澳門通航企業雙重稅率協議 (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 海峽兩岸民航業航安全與通航合作協議 (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 (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 (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
-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 (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修正文件一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二 (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兩岸協議

跨機關檢索

(5)

此分頁會連結各中央或地方機關的法規網站，跨網站的進行關鍵字的搜尋。如果要找的是「行政規則」，也需要透過這個功能，因為前面有提到「中央法規」只包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

跨機關檢索 - 本項功能查詢所得之資料，係於程式可搜尋之範圍內，據取各機關之法規與資料而來。

◎ 檢索字詞的「含有」為必填欄位，檢索範圍至少需選擇一個單位為搜尋條件。

含有	<input type="text"/>
且含	<input type="checkbox"/>
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央機關法規網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總統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暨所屬機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務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動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家發展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委會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內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財政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濟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外交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文化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陸委員會	

6. 法治宣導專區

法治宣導專區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mart Search' section of the website. It feature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輸入關鍵字' (Input keyword).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list of categories: '婚姻外遇' (Marriage infidelity), '著作權歸屬問題' (Copyright ownership issues), '替人作保' (Guarantee for others), '未成年人民事' (Minors' civil matters), and '天然災害勞工出勤...' (Attendance of workers during natural disasters). To the right of the search bar is a cartoon illustration of two people looking at a newspaper. On the far right, there are four circular icons representing different sections: '法規競賽活動' (Legal competition activities), '創意教案' (Creative teaching materials), '法律時事漫談' (Legal news talk), and '法律扶助' (Legal aid).

在法治宣導專區最方便的功能就是「智慧查找」，智慧查找會以生活主題案例方式，以人民生活情境去設計，解釋相關的法律責任。目前總共有 85 則，可以點 **更多** 查看不同的案例，共分為 13 類，除此之外還會有熱門案例的區域，可以看到最熱門的 10 則案例。

如果覺得太琳瑯滿目找不到要的案例，可以應用最一开始教的搜尋功能，選擇「智慧查找」，並輸入關鍵詞，這時候網站一樣會提供相關案例。以「校園霸凌」為例搜尋，這時候網站就會跳出「校園暴力」的案例。

智慧查找

熱門案例

熱門案例：共 10 則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mart Search Case Studies' section. On the left is a sidebar with categories: '熱門案例' (Hot cases), '全部' (All), '生活法律' (Life law), '婚姻與家庭' (Marriage and family), '教育與校園' (Education and campus), '個資保護與個聯'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nd linkage), '勞工權益' (Workers' rights), '居住權益' (Residential rights), '交通事故' (Traffic accidents), '毒品菸酒' (Drugs and alcohol), '金融保險' (Finance and insurance), '食品安全及營養' (Food safety and nutrition), and '智慧財產權'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he main area displays 10 case studies with small illustrations and brief descriptions. One visible case is about '勞工請假權益' (Workers' rights to leave) and another about '酒駕肇事責任' (Responsibility for drunk driving accidents).

智慧查找查詢結果

推薦字詞：霸凌 網路霸凌 線上霸凌 校園暴力 學校霸凌
智慧查找：校園暴力

智慧查找案例 ①

智慧查找案例

序號 案例名稱

1. 校園暴力

法治宣導專區

2'

三、綜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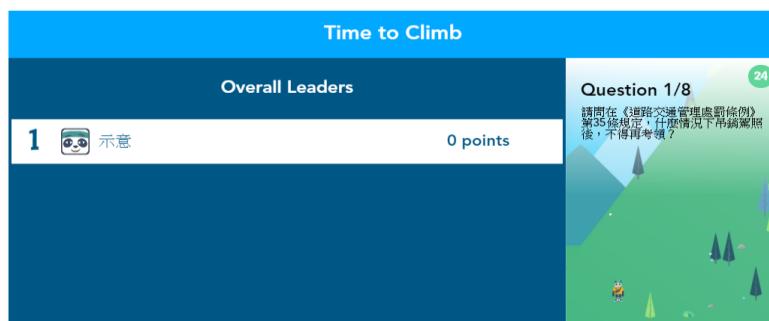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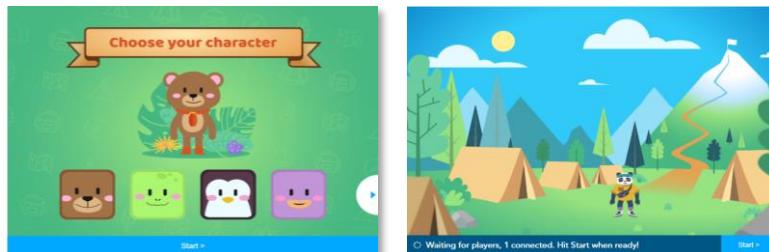
(一)【你把我「關」醉】——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遊戲

本活動呼應本節剛開始要學生查詢酒駕新制的任務，在習得法規資料庫的功能後，能給學生實作應用的機會，亦作為本節課的複習與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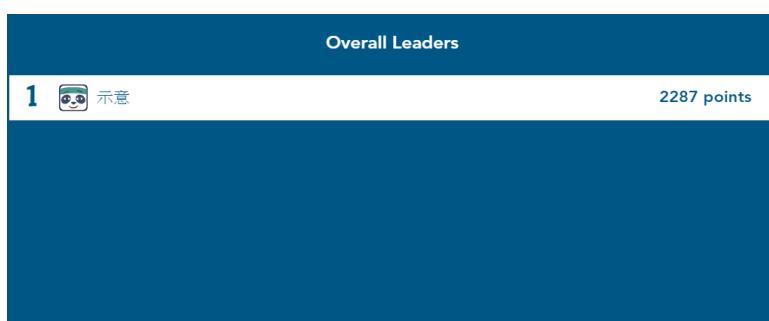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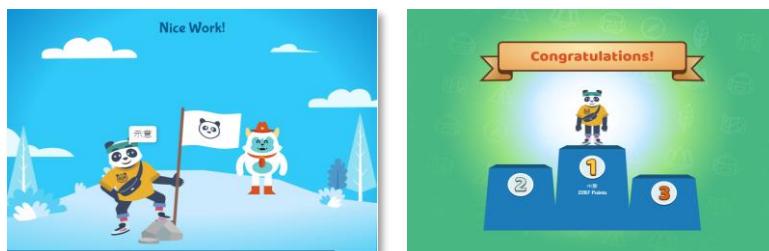
1. 活動方式

教師事前設計 8 道題目，每道題目答題時間限制 1 分鐘，關卡皆與酒駕責任或新制相關，學生以個人為單位進行，教師於每道題目進行中進行提示說明，引導學生操作，題目結束後進行講解。

本活動使用 Nearpod 平臺中的「Time to Climb」功能，學生進入後可選擇代表的動物（下左圖），即可加入遊戲（下右圖），接下來學生每一題左半邊會是題目，右邊會有動物攀登狀態；教師介面則左半邊顯示積分榜，右邊也是動物攀登狀態及題目，此時可透過教室投影機投影出即時積分榜。（下下圖）



遊戲結束後，學生畫面就會有登頂的動畫（下左圖），接著就會顯示前三名排行榜（下右圖）。老師的畫面則是積分榜（下下圖）。



12'

nearpod 平臺、投影機、電腦

實作評量

全國法規資料庫
全功能

結束廣播教學模式，將畫面還給學生

2. 題目內容

(1) 請問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什麼情況下吊銷駕照後，不得再考領？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正解)

酒駕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教師提醒】是「吊銷駕照」，不是「吊扣駕照」喔！



(2) 請問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有關酒駕新制「連坐制」受罰的對象是？

年滿七十歲之同車乘客

汽車運輸業之同車乘客

年滿二十歲之同車乘客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 (*正解)



(3) 請問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什麼情況下「不」會受到「移置保管車輛」之行政處分？

肇事致人死亡者 (*正解)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拒絕接受酒精測試之檢定

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教師提醒】這題是「不會」喔！



(4) 請問在《中華民國刑法》第幾條規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即觸犯「公共危險罪」(不能安全駕駛罪)？

第 85-2 條

第 185-3 條 (*正解)

第 285-1 條

第 385 條

【教師提醒】這題改考刑法，大家要記得改搜尋刑法！



(5) 請問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酒駕者經吊銷駕照後，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依據哪一條需要加裝酒精鎖（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第 185-1 條

第 85-1 條

第 35-1 條 (*正解)

第 135-1 條

【教師提醒】酒精鎖在法律名稱就是「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可以用這個詞彙去搜尋。



(6) 請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如果拒絕酒測第 5 次，駕駛人的裁罰金額為多少元？

18 萬元

36 萬元

90 萬元 (正解)

108 萬元



(7) 請問這次酒駕新制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增訂「懲罰性賠償損害賠償金」條款，主要懲罰的對象

是？

汽車運輸業者 (*正解)

肇事致人或死傷者

致他人受有損害而應負賠償責任者

汽車運輸業所屬之職業駕駛人

【教師提醒】「懲罰性賠償損害賠償金」也是法律專有名詞。



【教師補充】「懲罰性賠償損害賠償金」在我國法律體系中，主要用於懲罰業者以營利為目的，卻不法侵害他人之權益，像幾年前的頂新案，就有懲罰性賠償金，作為汽車運輸業者也應盡義務，確保駕駛不會酒駕上路。

- (8) 請問依據《中華民國刑法》第 185-3 條，酒駕新制針對曾犯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最高可求處？

無期徒刑 (*無期徒刑)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二) 課後學習單【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為了讓大家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老師課前設計了一張學習單，大家可以透過下課時間完成。使用手機也能上全國法規資料庫完成任務！下節課收回。

3,

學習
單

高層
次紙
筆評
量

全國法規資料庫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全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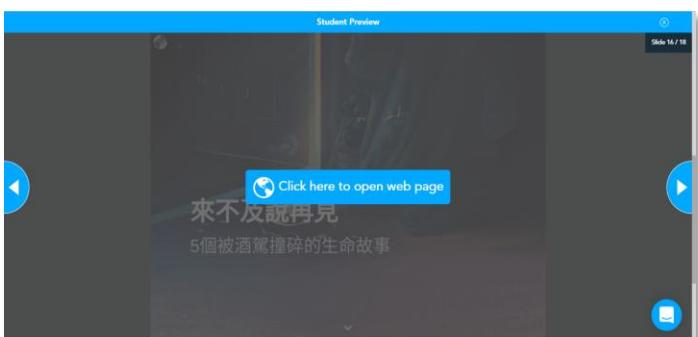
第二節【「醉後」的防線，「法」際線危機】

一、準備活動

(一) 課前準備

- 教師事先需將本節課需要用到的網站（聯合報「來不及說再見—5 個被酒駕撞碎的生命故事」）、投影片（需

Nearpod 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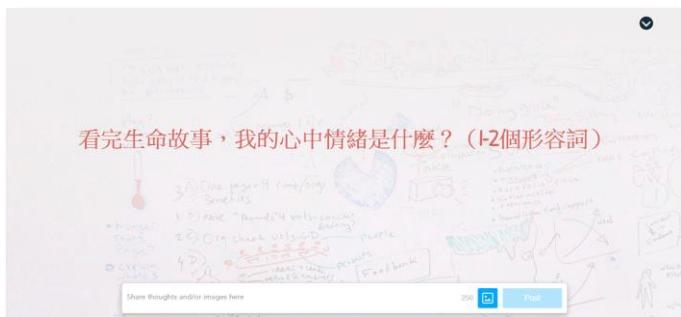
<p>轉為圖檔)、閱讀文本(上傳 google 雲端)設計在 Nearpod 線上教學平臺之中，並且應用其中「Collaborate!」的功能，讓學生在看完生命故事後能透過線上便條紙分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教師事前需透過網路多篇文章改寫，整理為一篇短文「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供學生閱讀討論。 3. 事先借用電腦教室(或平板電腦)，提前測試各項軟體設備。 4. 分組沿用前一節課，每組約 5-6 人，共 7 組。(全班約 37-38 人) 5. 請學生進到教室後，先打開電腦進入 Nearpod 平臺。 6. 在 Nearpod 平臺將設計好的課程開啟，並將課程序號抄寫在白板上，請學生輸入序號進入課程。(學生不需註冊帳號，只需要輸入真實姓名及班級座號即可進入課程) 7. 請學生進入課程後，先不要動，等待課程開始，也告知課程主要會以 Nearpod 平臺進行，不要關掉。 (若本節課與第一節課連上，可省略 2.-6.) 			
<p>(二) 播放影片：反酒駕聯盟：別再姑息任何一位酒駕者 (https://youtu.be/6c7T-q6PGDU)</p>  <p>(三) 教師引言：現在酒駕責任背後是由生命故事堆砌而成 透過上節課的課後學習單，幫助大家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使用，並整理出有關酒駕法律責任。但大家有沒有想過，為什麼刑度會不斷提高？ 透過剛剛的影片我們可以發現，其實背後有許多生命故事堆砌而成。因此，我們先從認識酒駕被害者及家屬的生命故事出發，知道酒駕責任從何而來？</p>	5'		幫助學生進入情境
<h2>二、發展活動</h2> <p>(一) 小組活動【生命圖書館】</p> <p>1. 活動方式</p>  <p>本活動利用聯合報「來不及說再見—5 個被酒駕撞碎的生命故事」專題網站，各組分配每個人看不同故事，若有時間可看其他故事，並將自己的心情(感受)留言在 Nearpod 平臺上(1-2 個形容詞，學生畫面如下圖一)，再跟組內其他成員分享自己所看到的故事</p>	15'	Nearpod 平臺、投影機、電腦、聯合報專題網站	實作評量 1. 請學生使用 Nearpod 平臺，點連結進入網站 2. 此活動若於普通教室

實施，故事可用紙本提供或提供連結讓學生用機，惟網站文字，有特點仍建議以網站方式操作

請同學維持在Nearpod平臺頁面

內容，最後由教師引導反思。

學生開始留言後，老師及學生的頁面就會開始出現大家的「便條紙」(如下圖二)，如怕學生留言無關內容，可以開啟審核功能，學生送出留言後，老師需審核後才會在大家的頁面中呈現。



2. 反思議題

- (1)大家看完故事後是什麼心情？（教師可先利用線上便條紙，彙整班上的心情）
- (2)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情緒？（因為酒駕而造成的悲傷故事）有沒有想過為什麼會有酒駕的出現？

(二) 教師講述【關於酒駕的前世今生】



大家透過翻閱每本生命圖書，對於酒駕都有點想法，但我們眼前看到就是事情的全貌嗎？我們真的瞭解酒駕嗎？現在要帶大家看酒駕的前世今世。

1. 前生：從臺灣具有目的性的飲酒文化說起



在國外，常常都會看到「品酒」文化，喝酒並不是

10'

簡報
PPT
、投
影機
、電
腦、
Nearp
od 平
臺

一件大不了的事，無論開心難過，想喝都可以喝。像是鄰近的日本也很愛喝酒，但是為什麼在臺灣就會有嚴重的酒駕問題，日本卻很少？除了日本刑罰很重外，可能也因為兩邊在飲酒上有文化差異。

(1)以人際社交來說

在臺灣，唯有「乾杯」才叫夠義氣、才叫給面子，是算一種「豪飲」文化，但在日本乾杯只有慶賀意義，並不會真的喝乾。因此，在臺灣儘管有時候不是很想喝酒，但為了維持人際、撐場面，還是要喝下去，甚至形成一種檯面上的禮儀。

(2)以性別權力來說

除此之外，其實喝酒背後也有種「性別標章」。在過去男尊女卑的社會下，因為男性扮演在外交際應酬的角色，或者有時工作勞累需要喝酒放鬆。長期下來，僵化成只要是男性就應該會喝酒的性別刻板印象。

因此，在當代社會的交際場合，如果女性會喝酒，就會說是「酒國女英雄」，男生不會喝酒，可能就產生性別偏見，覺得「你是不是男的啊？」「很孬欸！」喝酒背後帶有一種象徵男子氣概的意義。

2. 今世：飲酒文化如何影響酒駕者？

在這樣的飲酒文化中，怎麼去造成酒駕行為呢？因為這些外在文化因素，導致有時並非全然自願地喝酒，或能在自己掌控的飲酒量之內，若再加上因為心情太過歡樂或悲傷，意圖讓酒精麻痺自己，長期累積下來，就可能會產生酒精使用疾患，更嚴重就會有酒癮。

(1)誰是「酒駕者」？



根據研究，酒駕初犯約八成都是酒精使用疾患或者酒癮，若在工作場合有飲酒機會（例如：工地），就會形成酒駕的高危險因子。當然，大家所認知的酒駕者，應該是出於僥倖心態，或對於自己酒後精神狀態過度自信，而選擇酒駕，這樣的人當然也存在。

(2)誰成了「酒駕罪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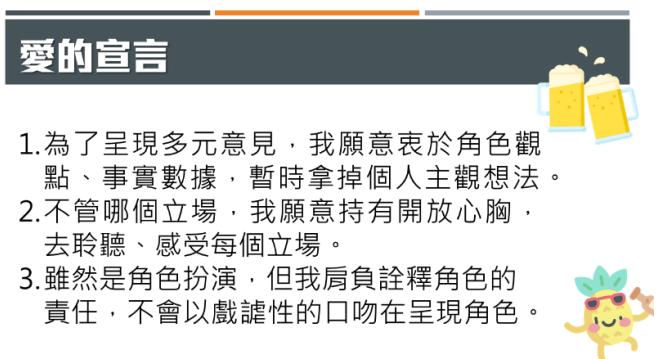
<p>根據法務部統計，近年觸犯刑法第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者，以男性居多、年齡層在 40~49 歲者居多，職業又以藍領階級為主。但要特別強調，這只是統計結果，不是要讓大家貼標籤，不是只要符合這三個要件就會是酒駕者。</p>	<p>但我們可以去想想為什麼？主要可能是青壯年藍領階級在社會結構中，較容易有在工作場合或下班後飲酒的機會，也因為飲酒機會增加，下班後返家途中就容易有酒駕的情形出現。</p>	<p>像是平常在電視上就會看到保力達 B、維士比等廣告，他們的主要銷售對象就是藍領階級，因為藍領在高度勞力密集付出時，時常會需要提神，而這些飲料都有含酒精，有時候也會混其他飲料一起喝。</p>	<p>(三) 閱讀討論【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p>	<p>既然我們知道「飲酒文化如何造成酒駕？酒駕又是如何發生？」後，那我們就要來思考，究竟「刑罰」有沒有辦法抑制酒駕呢？</p>	<p>1. 活動方式</p>	<p>教師透過 Nearpod 平臺，將事前由多篇網路文章改寫而成的文本「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連結給學生。請各組花 8 分鐘看完文章後開始討論，究竟刑罰有助於抑制酒駕嗎？並請提出可以或不可以的原因。結束討論後，進行總結反思。其中，因牽涉歷次的法律修正，可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或應用前面教的連結到立法院的法律系統。</p>	<p>2. 討論總結</p>	<p>(1) 酒駕雖有抑制效果，但有其限制</p>	<p>根據研究確實在民國 102 年降低成罪條件，將酒精門檻直接寫入刑法，是有助於抑制酒駕的效果。但在民國 88 年到 102 年修正前，屢次提升刑罰相較之下沒有效果。因此酒駕的抑制效果僅發生在擴大刑罰處罰對象，除非今天改成酒精 0 檢出，可能會發揮抑制效果，但如果成罪條件不變，難有成效。</p>	<p>為什麼會沒有成效呢？主要因為刑罰所抑制的對象，跟主要的酒駕者是不同的。提升刑罰主要抑制的是想存僥倖心態，具有自控能力的人；但限制在於，今天主要的酒駕者是酒精使用疾患或酒癮，在缺乏自控，已經需要醫療資源介入的情況下，無法透過理性思考，所以也無法因為刑罰提升而能控制自己的酒駕行為。</p>	<p>(2) 法律具有限性，防制酒駕無法只依賴刑罰</p>	<p>在第一章「道德與社會規範」中，我們知道法律並非萬能，法律是有界限的，正如同剛剛所說提高刑罰的限制，如果我們要全方位的防制酒駕，我們就不可能只依靠法律的強制力。因此，法律上除了刑罰，一定需要一些手段的配合，像是酒精鎖、或酒品警語等預防措施也很重要。除此之外，事前教育宣導也很重要。</p>	<p>(3) 有時候刑罰提升，可能是為了合乎「法律情感」</p>	<p>從這節課的生命圖書館接觸到的生命故事，到認識酒駕的前世今生，最後我們看了兩方對於刑罰是否</p>	<p>18'  實作評量、調查、觀察評量</p>	<p>如果在普通教室，文本也可以改用紙本提供或用投影機提供 QR code 讓學生用手機進入</p>
---	--	--	--------------------------------------	---	-----------------------	--	-----------------------	----------------------------------	---	--	--------------------------------------	--	---	---	---	--

<p>能抑制酒駕的觀點，即便是支持有抑制效果的一方，其實可以看出提高刑罰除了希望抑制酒駕外，也是呼應人民高度關注酒駕事件，希望酒駕者要被嚴懲的意見。有時候其實已經無關刑罰能不能解決酒駕問題，而是人民的「法律情感」。也就是法律能否滿足人民對於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主觀感受呢？</p>			
<h3>三、綜合活動</h3> <p>(一) 結語【我們該如何防制酒駕？】</p> <p>經過這兩節希望能夠帶給大家一些啟發，我們從第一節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認識酒駕所要負的法律責任。到了這節課我們從受害者的生命故事切入，進而初步認識酒駕的議題，最後透過小組討論瞭解究竟刑罰跟酒駕的關係是什麼？既然我們知道刑罰並非萬能，那面對這樣的困境，究竟該如何防制的酒駕呢？</p> <p>(二) 預告【召開防制酒駕公聽會！】</p> <p>為了制定具有全面性的酒駕防制策略，同時也讓大家能夠站在更多元的視角認識酒駕議題，下節課我們就會召開防制酒駕公聽會，每組都會代表一種視角。</p> <p>(三) 課後任務【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p>  <p>1. 參加目的</p> <p>透過法規知識王的闖關，可以從中培養法治觀念，並熟悉生活中的相關規範。尤其未來有志就讀法律學群的同學，可以把握參加機會。如果得獎也能放入備審資料，更重要的是如果得獎還有獎金，跟抽獎機會，所以大家要踴躍參加！</p> <p>2. 競賽期程</p> <p>網路初賽：108 年 8 月 19(一)日至 10 月 31 日(四) 現場決賽暨頒獎典禮：108 年 11 月 23 日(六)（暫定）</p> <p>3. 競賽流程</p> <p>競賽分為國中組跟高中職組，要先上網註冊帳號，進行 3 關的網路初賽，內容都是息息相關的法律基本觀念或常見法律時事，每人有 2 次正是作答機會，會以答對題數作排序，如果題數相同會比作答時間，前 25 名就會進行現場決賽，決賽流程類似也需要闖 3 關。</p> <p>4. 活動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lawcompete/emigratedFlow.jsp</p>	2'	全國法規資料庫、投影機、電腦	法規知識王 教師可納入平時成績計算，以外平績的方式鼓勵學生參與

第三節【入罪也「除醉」·「法」力更全面】

<h4>一、準備活動</h4> <p>(一) 課前準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事先需將本節課需要用到的投影片（需轉為圖檔）、角色資料包（上傳 google 雲端）、影片設計在 			
---	--	--	--

<p>Nearpod 線上教學平臺之中。(如若是在普通教室實施本節課，可不用使用 Nearpod 平臺，可以投影機播放影片及簡報，並以 QR code 方式提供連結，進入角色資料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教師事前需將多個專題網站及新聞報導的文章彙整，並整理成七種立場的「角色資料包」，內容包含角色概述及參考資料，供學生閱讀討論。 3. 教師事前需設計本門課程的課程學習單，並準備於課程發放。 4. 教師課前需製作七種立場的公聽會桌牌，並且預先擺放完成。 5. 因本節課電腦依賴度較低，可視需求決定是否需要事先借用電腦教室（或平板電腦），提前測試各項軟體設備，亦可安排於普通教室或校內適合小組討論之教室。 6. 分組沿用前兩節課，每組約 5-6 人，共 7 組。（全班約 37-38 人）， 7. 請學生進到教室後，先打開電腦進入 Nearpod 平臺。 8. 在 Nearpod 平臺將設計好的課程開啟，並將課程序號抄寫在白板上，請學生輸入序號進入課程。（學生不需註冊帳號，只需要輸入真實姓名及班級座號即可進入課程） 9. 請學生進入課程後，先不要動，等待課程開始，也告知課程主要會以 Nearpod 平臺進行，不要關掉。 （若未在電腦教室上課，可省略 7.-9.） 	5'	影片、投影機、(電腦)、(Near pod 平臺)	
<p>(二) 引起動機</p> <p>1. 引言</p> <p>這節課我們要進行防制酒駕公聽會，在開始前，先播放一部影片，這是一位匿名 Youtuber 「改變台灣三分鐘」所製作的防制酒駕主張。</p> <p>2. 播放影片：『我主張落實「真・酒駕零容忍」 _(https://youtu.be/1B0iNkGVDZw)</p>  <p>看完後，覺得這部影片的主張是什麼？在上節課閱讀的文本中，這部影片是屬於哪一方的主張？他有他的主張，我們希望等一下透過公聽會召開，我們會聽到更多不同的主張。</p>	40'	桌牌、Google 雲端、投	實作評量、觀察評量、  此活動若於普通教室實施，
<p>二、發展活動</p> <p>(一) 活動【防制酒駕公聽會】</p> <p>除了刑罰，到底該怎麼防制酒駕？在這次酒駕新制除了加重刑罰外，酒精鎖的引進，也是透過法制完善防制策略的一種方式。如果看過「我們與惡的距離」，會發現原來有時候我們的既定印象，是透過社會輿論、媒體呈現所影響，因此舉辦公聽會的目的，最主要希</p>	40'	實作評量、觀察評量、 	此活動若於普通教室實施，

<p>希望能以一個多元視角來看待酒駕議題。</p> <h3>1. 活動方式</h3> <p>為了以多觀點、多面向認識酒駕，公聽會預先設定七種酒駕議題關係人立場（酒駕受害者家屬、酒癮者家屬、醫療院所、專家學者、法官、檢察官、主張酒駕無肇事除罪化代表），教師事先參考網路資料及新聞，分別設定角色立場，並從 Nearpod 平臺以雲端方式提供角色資料包（含立場概述及參考資料）給各組同學，若負責的組認為資料不足，可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或者自行再上網搜尋。</p> <p>透過角色扮演，讓大家能同理關係人的感受，與瞭解各立場對於酒駕防制的主張跟觀點。因此，學生在聆聽其他立場發言時，需要填寫學習單。</p> <h3>2. 進行流程</h3> <p>(1) 角色簡介 (3mins)</p> <p>因為公聽會設計的角色，都屬於非常專業的人士，為了避免同學不知道角色的職能，先進行角色簡介，但只針對角色於社會真實情境中功能概述，更多詳細的角色資料有賴學生後續透過「角色資料包」去閱讀。</p>  <p>(2) 愛的宣言 (3mins)</p> <p>為避免同學在轉化角色後，讓角色失去原意，與真實情況產生太大差異，導致公聽會不如預設之多元視角。因此，在各組開始討論前，全班要先共同朗讀「愛的宣言」。</p>  <p>朗讀後，教師需要提醒學生這次是公聽會，並非辯論會。因此，不需要攻擊其他立場，討論也只需要先閱讀自己組負責的資料，並預先說明發表規則、順序。</p> <p>(3) 小組準備與討論 (10mins)</p> <p>各組針對教師提供的角色內容進行討論，如有疑問也可以與老師討論。討論內容包括：應該如何去詮釋角色？對於角色的想像大家是否一致？該如何發言</p>	<p>影機 、簡 報 PPT 、學 習單 、角 色資 料包 (電 腦)、 (Near pod 平臺)</p> <p>高層 次紙 筆評 量</p>	<p>多法律 議題， 此時會 應用前 面所學 的全國 法規資 料庫技 能，去 搜尋相 關的法 律規定</p> <p>角色 資料 包可 使用 紙本 或雲 端連 結方 式提 供</p>
---	--	--

<p>會是比較順暢的方式？要每個人講一點，還是一人代表？等。</p> <p>(4)公聽會時間（18mins）</p> <p>每組限時2分鐘。教師扮演主持人，主持公聽會進行。於每組發表後，給予簡短回饋，並幫助學生整理立場重點，同時也提醒同學記得寫學習單。</p> <p>（順序：酒駕受害者家屬→酒癮者家屬→醫療院所→專家學者→法官→檢察官→主張酒駕無肇事除罪化代表）</p> <p>(5)反思（6mins）</p> <p>教師帶領大家回顧7個角色的觀點跟想法後，並進行以下的討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今天出現的7種角色，還有其他「酒駕事件的關係人」嗎？ ▪無論刑罰是否有效，大家分別提出了哪些刑罰以外的防制策略？ ▪在參加完公聽會後，你覺得現在的心情或想法，跟上一節課「生命圖書館」，最一开始有甚麼差異？ <p>今天酒駕公聽會目的是希望讓大家能用多元的視角去看待酒駕議題，並能試著站在各酒駕關係人的角度，去感受、去同理。但絕對不是說酒駕不用負責，酒駕者依法還是要負起他的責任，但希望我們不會是在缺乏瞭解的情況下，只憑藉媒體或公共意見就去論斷一個公共議題。</p>			
<h3>三、綜合活動</h3> <p>(一) 酒駕很遠嗎？高中生能做些什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我們都可能是「酒駕關係人」</u> <p>雖然酒駕看似距離現在的我們很遠，但其實不到2年，大家也都會有合法喝酒以及駕駛的權利。在這兩年期間，大家不太會是酒駕加害者，但我們或身邊的人卻有可能成為酒駕關係人。</p> <p>剛剛公聽會提到的許多防制策略，雖然我們現在還不是決策者，但站在高中生的角色，對於家人、親朋好友都負有酒駕防制的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u>播放影片：謝和弦 R-chord - 就是在講你喔</u> (https://youtu.be/UOUWlicRSEI)  <p>最後，播放這首謝和弦去年底推出的新歌，裡面就有進行酒駕的防制。透過這門課程希望大家除了認識到酒駕的法律責任，以及酒駕發生的原因，最後能夠以多元視角認識酒駕事件。不過身為一個好公民，除了知道還要行動，因此要請大家擔任防制酒駕大使，進行任務。</p> <p>(二) 行動方案討論與執行【防制動起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任務一：個人作業【長輩圖製作及推廣】</u> 	<p>5'</p> <p>投影機、影片</p>	<p>學習單</p> <p>實作評量</p>	<p>有關作品</p> <p> 全國法規資料庫 National Legal Database</p>

通常在年紀較長的社群網絡，以 Line 居多。因此，網路上常常能看到長輩圖的出現，而許多觀念有些人也會使用長輩圖來置入，因此防制酒駕的創意策略之一，就是設計長輩圖來防制酒駕，不僅要製作，更要實際推廣，在家人或親戚的群組。(每人一張)

長輩圖並不限定於大家對於長輩圖的想像或美感認知，可應用自己的巧思跟創意。最重要的是能夠發揮防制酒駕的功能！

2. 任務二：小組作業【防制酒駕影片】

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情況下，網路創意行銷也有助於觀念的傳遞，給各組 3 週的時間，需要製作出 5 分鐘以內的短片，並且要能發揮防制酒駕的功能。

影片內容跟形式不拘，可以學卡提諾狂新聞利用剪輯配上旁白，也能是寫好腳本演戲、拍微電影短片，也可以學謝和弦寫一首歌或 RAP 配影像，又或者部份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功能傳達酒駕法律責任，只要能發揮宣傳防制酒駕的效果都可以，完成後上傳Youtube，並在臉書等社群網路進行宣傳。影片後，別忘加上製作者，以及使用的音樂或影像素材來源。

3. 結合學校競賽：「一魚兩吃」的課堂作業

這次的課後作業，為了鼓勵大家創作，並擴大大家努力創作後的宣傳成效。因此，老師與學校合作辦理防制酒駕的創意宣導競賽，如果最後獲獎，除了可以獲得獎勵外，作品也會觸及更多人。

學生在影片或長輩圖製作中，亦可以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例如：要強調法律責任，學生就可以自行應用查找相關法條置入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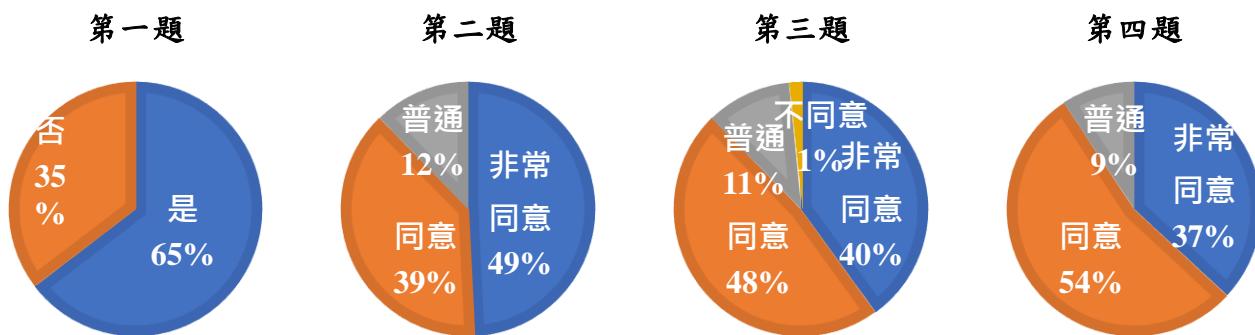
教學心得與省思

一、教學實施成效分析

(一) 量化部分（以 google 線上表單匿名實施）

【全國法規資料庫部分】

1. 在上這堂課「前」，我曾聽過「全國法規資料庫」。
2. 透過老師的講解，我更清楚「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頁面與操作方法。
3. 透過這門課的活動設計，我已經能夠自行應用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



在課程實施前，約有 65%的同學曾經聽過「全國法規資料庫」、35%未曾聽過「全國法規資料庫」，而聽過「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人有操作、使用過，應只剩全部同學的五分之一左右。因此，分析的第二題的回饋可以發現，近半數的同學（49%）「非常同意」透過教師講解，能清楚「全國法規資料庫」，加入「同意」（39%）的部分後，則有近 9 成的同學皆認同，而本題也是各題分數最高的題目，轉化成 5 點量表後是 4.37 分，可知道「全國法規資料庫」是學生在參與課程後，認為最有收穫的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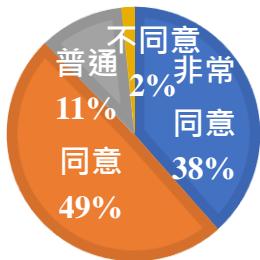
若從認知到技能的層次，約 40%同學「非常同意」能夠自行應用與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

加入「同意」(48%) 的部分後，依然有近 9 成的同學皆認同，透過這門課程的活動設計，已經能夠自行應用與操作，可見除講解外，以 Nearpod 平臺「Time to Climb」的使用，有助於提升學生操作的能力，本題轉化成 5 點量表後，亦高達 4.26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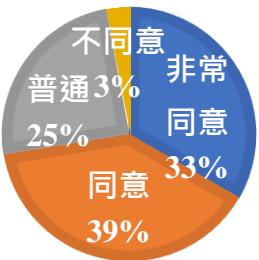
【酒駕議題部分】

4. 經過這門課，我對於酒駕議題有更深刻地瞭解。
5. 經過這門課，我有能力跟其他人解釋酒駕議題的成因與核心問題。
6. 經過這門課，讓我對於酒駕議題的全貌有所改觀。
7. 經過這門課，我能夠同理酒駕議題各關係人的處境與感受。
8. 經過這門課，我會想與家人及朋友溝通遠離酒駕這件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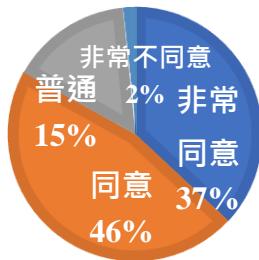
第五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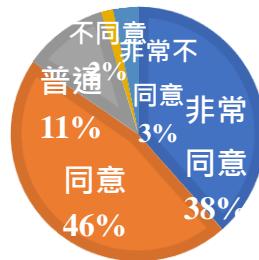
第六題



第七題



第八題



在對於酒駕議題部分，37%的同學「非常同意」透過這門課對於酒駕議題有「深刻瞭解」，加入「同意」(54%) 的同學後，則有超過 9 成同學均認同在課程中深刻瞭解到酒駕議題，是各題之中同意以上比例最高的項目。若轉化成 5 點量表，本題則高達 4.28 分。

若進一步拉高到跟他人解釋酒駕議題的層次，38%的同學「非常同意」自己有能力跟其他人解釋酒駕議題的成因與核心問題，加入「同意」(49%) 的同學後，則有近 9 成的同學不僅能瞭解酒駕議題，更有能力跟他人解釋，比例亦相當高。若轉化成 5 點量表，本題高達 4.25 分。

在改觀部份，33%同學「非常同意」自己對於酒駕議題有所改觀，加入「同意」(39%) 的同學後，則亦有超過 7 成的同學認為自己透過課程對於酒駕議題有改觀。因本題轉換成 5 點量表後，分數雖有 4.09 分，但屬各項目最低分，推測因酒駕在今年度屬社會高度關注的議題，學生本身對於該議題有所瞭解，或因教案規劃 3 節課，但僅濃縮實施 2 節課，導致課程節奏較為倉促，所以雖透過課程活動有深刻瞭解，但並未與參與課程前的觀點有太大的差異。

若進而看情意（態度）的部分，有近 4 成的同學能夠同理酒駕各關係人（含受害者、加害者等）的處境與感受，加入「同意」(46%) 的同學後，則有超過 8 成的同學能夠發揮同理心，試著站在各關係人的不同角度，理解其在酒駕事件中的困難。本題轉換成 5 點量表，分數達 4.17 分。

最後若到行動（技能）的部分，亦有近 4 成的同學願意與身邊親友溝通遠離酒駕，加入「同意」(46%) 的同學後，亦有超過 8 成的同學願意與身邊親友溝通遠離酒駕，達成本次教學主題「防制酒駕」的效果。轉換成 5 點量表，分數達 4.15 分。

綜上，在多數教學現場中，讓學生「知道」很簡單，發揮「同理」稍難，要能有所「行動」上更難。在本課程中，透過多元的教學及評量活動，讓學生在參與課程後，約 9 成學生在認知層面有所達成，態度與行動也超過 8 成學生有所達成。進而可發現，學生對於課程不僅有所收穫，且對於認知、情意、技能的教學目標均衡達成，沒有偏廢。

(二) 質性意見（融入課程學習單實施）

1. 在這堂課中，我覺得收穫最大的是什麼？

將收到的質性意見以計數方式分析，26 人認為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收穫最大，包含：操作方式、便捷功能等，甚至有同學針對資料庫提出建言；另外有 31 人認為課程中的「防制酒駕公聽會」收穫最大，包含：瞭解到更多元的看法及觀點、在短時間閱讀分析資料、站在不同角度去思考；其他包含對於酒駕議題的資訊、或者想法有所改變等。（礙於版面，以下列舉 5 則）

從公聽會中知道各方的觀點，使我能理性評論酒駕。

我覺得收穫最大的是什麼？

傾聽一個議題中不同方的想法，思考解決問題的方式。

了解到酒駕的嚴重性和法官在判決時在想什麼，判決時依據的條件，以及是否能判輕判重的情況。

- ① 酒駕背後多方不同的著眼點，甚至知道平常都沒注意到了醫生也會跟酒駕有關係
- ② 全國法規資料庫的隱藏小功能
- ③ 練習在短時間內分析開言論的資料

首次有機會實際操作中華民國法規資料庫，讓我見識法律資訊已發展有~~程~~，同時也看見 AI-Legal 領域仍很有進步空間，目前關鍵字之查詢~~僅~~資料庫中已有者，全方位外部連結以及判斷演算功能亦待開拓，都是未來可入場機會。

更了解社會上的各種人對酒駕的看法，還實際模擬了公聽會

2. 在這堂課中，我覺得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將收到的質性意見以計數方式分析，21人認為使用 Nearpod 平臺「Time to Climb」進行「你把我『關』醉」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遊戲的印象最深刻，因為這個遊戲可以選擇動物角色，且能與同學之間共同連線，29人認為「防制酒駕公聽會」以多元視角、親身參與的印象最為深刻，其中部分同學是因為第一次接觸到「酒駕無肇事責任除罪化」的觀點。另因「生命圖書館」僅在一個班實施，在該班有11人認為「生命圖書館」的酒駕故事印象最深刻，尤其網站的動畫有助於融入情境。（礙於版面，以下列舉5則）

公聽會的每個角色都有各自的立場，面對酒駕問題各有不同看法。

公聽會的時候可以了解酒駕不一定是媒體上看到的那樣。

當然是那個遊戲，好久沒有像這樣，全班一起用電腦連線~~競賽~~了～

酒駕非肇責除罪化：
大眾相對較少聽到的角皮，覺得新奇

看「生命圖書館」時，隨著滑鼠滾輪的滑動，栩栩如生的動畫和真摯的故事，打動了我的心。

3. 在這堂課中，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防制酒駕有什麼啟發或改變？

將收到的質性意見以計數方式分析，29人認為學會操作及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是最大的改變，其中甚至有同學例舉其中覺得不錯的功能；另有28人則認為對於酒駕議題有所改觀，發現除了刑罰，還有很多防制方式，需要從源頭解決問題，對於酒駕議題也需要從更多不同角度去分析。（礙於版面，以下列舉5則）

沒想到竟然連很口語的詞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也能找到正確的法規。

學會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法條。

防制酒駕不只有提高刑罰這種作法，前端的預防措施也很重要。

（一）①全國法規資料庫真的建立得很用心，有很多貼心的小功能像是可以連到公共政策參與平臺。這些功能對想研究法律的人很有幫助。
防制酒駕不是只能用刑罰制止，還包括健保、交通、公益團體甚至是媒合等

這次上課後對於防制酒駕有全新的理解，原來不是只有簡單的對錯，還要考慮許多因素。

了解到不同人設對於防制酒駕的立場，尤其是酒癮者的立場，一般都認為酒駕者就應該接受重罰，卻忽略了酒癮這根本，除了判刑外，應加強協助酒癮者戒酒癮的方面。

（三）評量表現（透過學生參與評量活動表現評估）

1. 「你把我『關』醉」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遊戲

因為這個遊戲一旦選擇，就無法再更改答案，外加時間有所限制，且學生在剛學完操作方式，旋即就要參與此活動，如此答對困難的情況下，八題的平均答對比例約三分之二，算很不錯。若扣除負向陳述題、陷阱題，答對比例接近9成。其中，更有題目答對率高達94.74%。可見學生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學習上有所成效。對應到上方量化、質性意見而言，其實不難看出課程中「全國法規資料庫」教學對於整體學生，無論在收穫、印象及表現上，都受到不錯的肯定。

2. 「防制酒駕公聽會」以多元視角看酒駕議題

透過觀察評量，學生在這個活動的參與大多非常投入，在有限的10分鐘以內，就要完成資料的閱讀與統整、角色觀點的確立、上台發表的規劃，其實很有挑戰性。但各組學生均能將角色資料包的立場重點闡釋出來，並能遵守開始前的「愛的宣言」，整體而言可看出學生的認真投入。

另透過高層次紙筆評量的學習單，學生需要聆聽臺上同學的發言，寫下立場重點摘要，並且記錄自己在聽完該立場發表後的心情或想法。經過學習單的評閱後，整體學生表現對應到評量標準，即：各格均能確實完成，並能有相對應完整且切實的想法。因此，由此亦可看見學生在此活動中的學習有所成效。綜合公聽會在質性意見的回饋，其實也可以看到學生肯認以多元視角的方式去認識議題，並且藉由從中的親身參與，對於自己的理解思辨力有所啟發。

3.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透過課後作業，讓學生課後能練習法規資料庫的操作，因此事前老師針對每個功能都設計了相關的題目。除此之外，後面還有需要整合應用的「智慧查找」功能與教師整理後的酒駕責任表格。對於學生來說這份作業滿不簡單，需要查找相關的酒駕責任。但就教師評閱學習單後，絕大多數學生均能全部完成且詳盡作答，可見學生透過課程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已相當熟悉。

二、教學省思

（一）從教案發展中精進

在完成這個教案後，覺得自己從中也學到好多。如果不是這個教案，可能對於酒駕議題不會做那麼多的功課，甚至是嘗試許多過去不曾想過的教學方法，當然也包含「Nearpod」平臺，因為這次其實也是第一次接觸到這個工具。最一开始只是因為同系學姐的推薦，才開始去學習如何使用，後來清楚它的功能後，發現還滿適合這個教案，因為它能夠串連各項的教學媒材。

除外，在這次教案的發展歷程中，也相當刺激自己的創造力。尤其這是以「醉不上道，防制酒駕全民動起來」為教學主題的教案，對很多人來說，防制酒駕這個議題像在政令宣導。因此，在發展教案的初期，也陷入困境許久，不斷在想該怎麼做。因為剛開始並不知道究竟該使用什麼方式，

才能將設計理念轉化成實際的教學內容，並發揮教育功能讓學生有所收穫。最主要還是不希望這門課程最後真的淪為政令宣導或教條灌輸，而是能夠實踐公民教育的精神，用更高的層次來切入防制酒駕這個議題，很高興最後做到了！

其中非常感謝我的實習指導老師，也幫助我成長。在聽到我期望能夠以多元視角呈現酒駕議題時，就建議我能用公聽會的方式來作呈現，因此我就循此概念，在閱讀大量的資料後，一一將七個角色立場設定完成，並且設計活動流程，才有了現在教案中的第三節課。因此，不僅是學生從中學習，作為教案設計者，真的也在不斷地精進自己，促使自己成長。

(二) 從實施過程中學習

在實施後，主要有幾個覺得可以做的更好的地方。

1. 班級經營：因為在電腦教室上課，無論從軟硬體上，對於學生的外在誘因更多，外加教室更為寬敞，控班能力就相當重要。因此在不同的教室上課，就會有不同的上課規範，並需要於上課前提醒同學，否則學生很容易從課程節奏上脫離。因此，在第一次實施經指導老師提點後，旋即於第二次實施去做調整，效果就有更好。
2. 課程分量及時間分配：因為課程想要做的事情很多，外加教案雖然是以 3 節課設計，但礙於教學進度，只能濃縮為 2 節課實施。因此，有些部分就需要去轉化，例如將小組閱讀討論活動改成教師講述。但即便有預先設想，但整體而言課程節奏仍算是滿緊湊的。但課程內容塞越多，不代表學生能夠學到那麼多，甚至還會打折扣。所以課程分量拿捏跟取捨也相當重要，在第一次實施後，就將部分流程簡化，讓課程內容可以較鬆一點，而反思討論時間需要再多一些，學生才能有更深刻的學習。
3. 作業設計：這次課程實施未考量到課程濃縮及連排後，會讓本來剛好的作業分量，瞬間暴增。因此，部分學習單內容需要配合簡化，並讓學生繳交期限變得更加寬鬆，才不會造成學生太大負擔。另外，也從學生作答「『醉』後的責任」學習單中，看到部分設計可以調整，讓學生能夠不需要書寫太多文字，例如：可改用 google 表單綁定學校帳號的作答方式，學生就不需要再用抄寫方式，只要能找到條文，就可以直接透過複製、貼上，花費時間也不會太多，事後教師再發書面酒駕法律責任整理表給學生。此外，有些問題可能指示要更明確，學生才知道如何回答。
4. 教學方法：本次教案期望以多元的教學及評量方法，讓課程是充滿活潑，學生不會參與的太無聊，因此大幅降低講述比例，其中也仰賴資訊素材與工具，經過實施後學生也確實印象很深刻，參與得相當投入。但因為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教學較多程序性知識，雖然有設計活動來驗收、演練，但學生過程即便高度關注，也難免會覺得無聊。所以可以多融入一點問答或案例，讓這一段教學過成師生之間互動更為頻繁。

(三) 從酒駕議題中反思

在公視「我們與惡的距離」中，以多元視角呈現無差別殺人事件及精神障礙病患的問題。從中也以媒體與公共意見的視角去觸動社會敏感神經，讓觀眾思考我們是否在這不知不覺中也與「惡」更接近了呢？在教案發展歷程中，並非只是教案名稱與這部戲名稱雷同，而是酒駕議題與無差別殺人事件在這個社會中確有雷同之處。例如：酒駕者多數為酒癮者或酒精使用疾患，因為礙於經濟壓力無法接受到戒癮的協助。精障者則是因為缺乏病識感或社會隔離，不願去接受醫療介入。兩者雖然在涉及刑事責任的「致人死傷」事件中，都作為主要角色的加害者，卻是長期不受到大眾關注的群體，在媒體的資訊產製過程中也鮮少站在他們角度，就這樣我們只站在該如何處罰他們，以「應報」觀點去將他們進行「社會排除」，而不是以「預防」觀點，想想究竟從源頭端該如何阻止，讓遺憾的事不再發生（當然課程中也不否定刑罰對於部分群體仍有其嚇阻性）。

因此，透過課程中的多元活動，讓學生以多元視角去剖析酒駕議題，打破過去只受到公共輿論及媒體影響，形成單一偏狹的視角與思維。無論學生在接受到多元觀點後的決定、觀點為何，至少能夠是立基在對於議題充分了解、一覽全貌的前提下所做的價值判斷，這也發揮了公民教育的價值。除此之外，因為教學主題的設定，不僅是要認識酒駕，而是能夠防制酒駕，意識到自己對於酒駕防制也有一份責任。因此課程也建構從理解思辨、同理尊重到行動實踐的層次。讓學生知道「醉」近了，我們若再不付諸行動，那我們與惡還有多遠呢？

三、教學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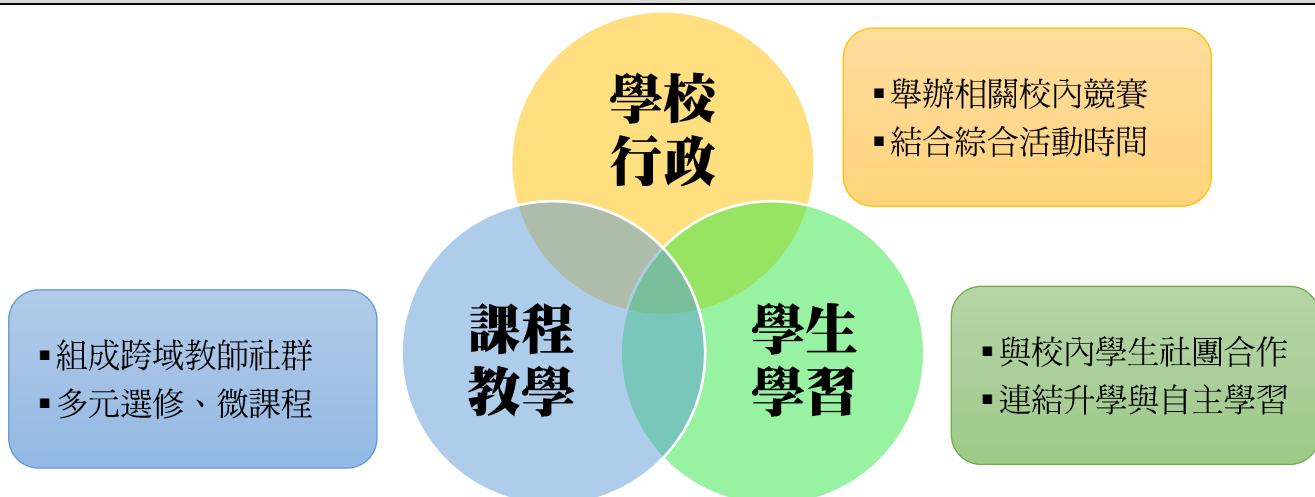
(一) 課程連排後的調整

因為本教案課程實施時連排，學生第一節玩完「你把我『關』醉」的全國法規資料庫線上即時遊戲後，課堂氣氛高漲、很 High，隨即經過下課後，就要馬上接「生命圖書館」，透過閱讀酒駕故事，同理酒駕受害者的感受，實在有困難。因此，若要將本課程第一、二節連排實施，建議將「生命圖書館」的順序挪至「酒駕的前世今生」之後、「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小組閱讀討論之前。

（二）翻轉想像時也不製造刻板印象

在「酒駕的前世今生」時，教師透過政府機關統計及學術研究成果，去呈現酒駕現況，翻轉大家透過媒體或公共意見對於酒駕的想像時，因為會使用數據，無形中學生可能就會標籤化，例如：對於觸犯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的主要性別、年齡層、職業等，學生可能就會覺得只要這個性別、年齡、職業符合，就容易酒駕。但其實這只是統計結果，並不能導果為因。所以本次課程實施中，也有特別跟學生強調，不要因而對於特定群體產生刻板印象。

未來推廣規劃



以三大面向六項策略－合力推廣「全國法規資料庫」

一、與學校行政端合作舉辦活動

（一）舉辦相關校內競賽

本教案在實施期間，即結合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舉辦「交通安全創意宣導競賽」，一方面能夠以外在獎勵增加學生創作誘因，同時也能作為學生課外活動參與的學習歷程；一方面也能擴大宣傳效益，讓課程作業不只是課程作業。此外，因為學校在行政端亦有法治教育實施及推廣的業務，所以能將競賽概念推及「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除了官方每年定期「法規知識王」競賽外，校內也能每年擇定一主題，進行法規資料庫的應用答題大賽。例如：防制酒駕（交通安全教育）、防制毒品（紫錐花運動）、性騷擾、性霸凌、性侵害（性別平等教育）、社會不利處境群體之權利（人權教育、多元文化教育）、環境開發與永續發展（環境教育）等。

學校行政端每年都有許多法定的宣導業務，若能與「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結合，不僅讓活動不再只是創意海報、標語，而是能夠透過查找法條的過程中，認識、瞭解相關的教育內涵，對行政端而言融入主題式（如交通安全教育—防制酒駕）又是一舉兩得的事情，意願會很高。

（二）結合綜合活動時間

依據課綱，學校每週需要有 2 節的「綜合活動」，通常會進行班級活動（班會）、專題討論或舉辦全年級宣導講座，其他週次可能是碰到考試等。因此，可將「全國法規資料庫」加以結合，將原定法治教育的專題討論，加入「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讓學生能夠以實作的方式，在實作後體驗反思。除外，也能應用上方競賽的概念，以主題式、法治教育融入的方式進行，讓操作更加有趣。若班級數過多、電腦教室不足，可以各週輪流的方式，讓每班在每學期或每學年都能有進電腦教室操作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機會。

未來亦可舉辦「法治宣導週」，或融入部定「友善校園週」，又或與其他教育結合（如「人權法治週」）等方式，發展成為學校特色活動，而「全國法規資料庫」的宣導與應用亦可融入其中，與其他的專題講座、校外參訪、靜態展覽等多元活動形式結合，使宣傳效益加倍。

二、與課程教學端結合延伸

(一) 組成跨域教師社群

法治教育列為十二年國教總綱十九大重要議題之一，因此各領域均須依據總綱將「法治教育」進行適切融入。其中，或許法治教育著力最深的是「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科」，因與課程內容可高度結合，所以現階段其實教師需要應用到法規時，均會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但其他領域較少見到。但法律與生活高度連結，因此各領域視單元內容皆有融入法治教育的契機，只是因為其他領域教師鮮少有機會接觸到「全國法規資料庫」，因而不知如何應用在課程之中。

因此，可落實十二年國教的跨域精神，組成法治教育／全國法規資料庫的跨域教師社群，進行跨域對話，讓各科老師在遇有相關法條說明或者各領域的法律議題時，可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並能共同備課，思考在各領域中如何以多元的活動方式融入教學之中。甚至可以思考協同教學的方式，實現跨域精神，讓公民與社會老師與學科專業老師共同教學。例如：可與資訊科技老師合作，在討論到資訊倫理時，公民與社會老師加入進行法律責任宣導與議題思辨；又或與健康與護理老師合作，在有關藥物、毒品等成癮防制時，公民與社會老師可以進行法律責任宣導與議題探究。

(二) 發展成多元選修課程、彈性學習微課程

承上所述，以學科必修課程的協同教學為起點，在遇到共同的社會議題時，就能發展成整學期的「多元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的「微課程」。尤其 108 年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上路後，高中各校均須依照課綱開設足量的「多元選修」課程，此外配合部定每週 3 小時的彈性學習，須開設微課程、安排自主學習等多元活動。因此，可先發展成體驗性的「微課程」(不計學分)，以上面舉例的主題式教學來操作融入法規資料庫，並逐步調整為「多元選修」(計學分)。

甚至在全國法規資料庫過去舉辦長達 11 年的創意教學競賽，已經累積無數不錯的創意教學方案。各校老師可初步參考得獎作品的教學模式，進行逐步整合，分週、分主題的方式開發成整學期的主題式法治教育課程，讓創意教學競賽形成一個善循環，將參賽作品的成果能夠實質推廣出去，擴大效益。就此，全國法規資料庫亦可定期舉辦相關教師研習，因要現場老師從無到有開發新的課程有一定門檻，但若能從鼓勵應用、轉化創意教案開始，相信會對於推廣上更有效益。

如本教案以「防制酒駕」為題，就可依據其他領域的課綱學習內容，與健康與護理、家政科進行跨域結合，開發成「酒駕」為主題的多元選修或微課程，健康與護理可以從專業領域探討酒精對人體的危害；家政則可以從家庭教育的角度出發，讓正值青少年時期的高中生反哺，防制酒駕；更能邀請現場的酒駕關係人現身說法，都會讓課程更具深度與廣度，且又能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時間充足下，會學得更加深入、也安排更多的活動去讓學生有更多操作時間。

三、與學生學習端產生連結

(一) 與學生社團合作

除了學校行政及教學端外，學生的自主也發揮重要的角色。以成功高中為例，有法律研究社，這就是一個滿好的合作對象。因為會進入法律研究社的學生，對於法律都具有一定興趣，全國法規資料庫勢必成為非常好用的工具。因此，若有專門性的社團，就可以融入社團活動課實施，請社團幹部自主規劃課程，在社課中教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應用跟操作。參加完這堂社課後，所有社團學生就成為該校「法規資料庫」的種子，無論在學校行政端要舉辦相關活動，或教師課程端需要他們協助，他們都是生力軍，不僅是學校穩定的「法規知識王」參賽同學，也大幅減輕教師及行政的負擔，共同協力推廣。若沒有法律研究社或相關社科領域的學術研究社團，那可以考慮視主題與社團合作，例如：與紫錐花社（春暉社）以反毒進行合作、與資訊研究社以資安議題合作等。

(二) 連結學生升學與自主學習

「法規知識王」一直都受到全臺學生的迴響，因此推廣工作除了依賴學校行政端透過舉辦活動或說明會宣傳，還需要教師端的誘因鼓勵，例如：公民與社會在十二年國教新課綱中，已打破社會科學分論的形式。因此，每冊都有可與法律結合的主題，因而能列為平時成績計算，或以參與額外加分的方式鼓勵學生；而「法規知識王」若能獲獎，競賽紀錄也能夠讓學生列入學習歷程檔案系統的「多元表現」紀錄（高二以上學生還是備審資料）。

此外各校開設的部定選修「探究與實作：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公民與社會老師也能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鼓勵學生在做相關公共議題的探究時，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這樣會大幅提升學生使用機會；甚至鼓勵學生若要從事相關自主學習，可列入自主學習計畫書，鼓勵自行應用探究。

參考及引用資料

- Nearpod (2019)。Nearpod: Student Engagement Platform。取自 <https://nearpod.com>。
- R-chord 謝和弦 (2018年12月31日)。【影片】就是在講你喔 Talking about you (Official Music Video)。取自 <https://youtu.be/UOUWlicRSEI>。
- 中央社 (2019)。治酒駕用重典？49萬筆判決書的罪與罰。取自 <https://www.cna.com.tw/project/20190719-drunkdriving/index.html>。
- 公視 (2019年6月14日)。新聞實驗室：酒駕醉有應得？。取自 <https://drunk-drive.pts.org.tw/>。
- 王伯頎 (2019)。亂世用重典，行不行？刑不刑？—對酒駕防治策略的另類思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21，78-79。
- 王聖藜、王宏舜、吳姿賢 (2019年2月26日)。1個月自費10萬！酒駕禁戒「比率低到不像話」(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1/3665009>。
- 改變台灣三分鐘 (2019年1月10日)。【影片】我主張落實「真・酒駕零容忍」。取自 <https://youtu.be/1B0iNkGVDZw>。
- 周偉航 (2017年11月16日)。罰更多錢、加重刑責都沒用！酒駕的人到底在想什麼？(商業週刊時事分析)。取自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article.aspx?id=21231&type=Blog>。
- 東森新聞 (2019年2月13日)。罰不怕！2018年酒駕1/3是累犯 法務部修法嚴懲。取自 <https://news.ebc.net.tw/News/living/152344>。
- 林柏辰 (2016年11月8日)。失控的酒駕，其他國家怎麼管？(法操)。取自 <https://www.follow.tw/f-comment/f05/10639/>。
- 林書慶 (2017)。酒後駕車之情境犯罪預防對策。犯罪學期刊，20(1)，29-61。
- 欣傳媒 (2013年7月20日)。日本飲酒文化知多少？。取自 <https://solomo.xinmedia.com/japan/4399-attitude>。
- 法務部 (2018)。酒駕案件統計分析 (專題分析)。取自 http://www.rjsd.moj.gov.tw/RJSDBWeb/common/WebListFile.ashx?list_id=1607
- 法務部 (2019)。全國法規資料庫。取自 <https://law.moj.gov.tw/index.aspx>。
- 洪安怡 (2019年3月14日)。聯晚之眼／可悲！酒駕法院盼和解 法官常輕判 (聯合晚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11315/3696638>。
- 張祐銘、陳亮妤、范瓊月、郭彥君、楊添圍、鄭婉汝、黃名琪 (2019)。台北市成年酒駕初犯者的酒精使用型態、酒癮及酒駕行為之相關性。台灣公共衛生雜誌，38(2)，150-162。
- 張瓊方 (2002年6月)。作夥乎乾啦 —— 台灣酒文化 (台灣光華雜誌)。取自 <https://www.taiwan-panorama.com/Articles/Details?Guid=ee7c942c-5c2d-4e2a-96e2-1da1d316a131&CatId=1>。
- 曾慧雯 (2016年9月7日)。被酒精綁架的台灣／防制酒害，醫界提四政策方向 (康健雜誌)。取自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2984>。
- 曾慧雯 (2016年9月7日)。被酒精綁架的台灣／醫師嘆：政府忽視酒害嚴重性 (康健雜誌)。取自 <https://www.commonhealth.com.tw/article/article.action?nid=72983>。
- 葉州倫 (2017年10月16日)。從飲酒禮儀看台灣與日本的文化差異。取自 <https://www.yehland.com/2017/10/japan-drinking.html>。
- 廖羿雯 (2019年3月24日)。酒駕傷亡率年年降，再犯率卻悄悄上升！學者：台灣防制酒駕應學習日本「這件事」(風傳媒)。取自 <https://www.storm.mg/article/1095906>。
- 熊平安 (2019年7月31日)。【影片】酒駕與惡的距離，現實只有一毫米。取自 <https://youtu.be/YtqV8aWIRIE>。
- 劉祐齊、周瑩慈、陳詩好、陳亭蓉、曾智怡 (2019年10月6日)。治酒駕用重典？預防勝處罰 (政大大學報)。取自 <https://unews.nccu.edu.tw/unews/%E6%B2%BB%E9%85%92%E9%A7%95%E7%94%A8%E9%87%8D%E5%85%B8%EF%BC%9F%E9%A0%90%E9%98%B2%E5%8B%9D%E8%99%95%E7%BD%BD-2/>。
- 蔡正皓 (2017年11月22日)。失控的酒駕：靠「重罰」可以解決問題嗎？(關鍵評論網)。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83720>。

蔡偉德（2019）。酒駕罰則是否有效抑制酒駕？中斷點迴歸設計的應用。經濟論文叢刊，47(1)，75-126。

聯合報（2019年5月9日）。來不及說再見—5個被酒駕撞碎的生命故事。取自
https://udn.com/upf/newmedia/2019_data/DUI_victim_stories/。

活動照片

一、課程實施前



教室及桌牌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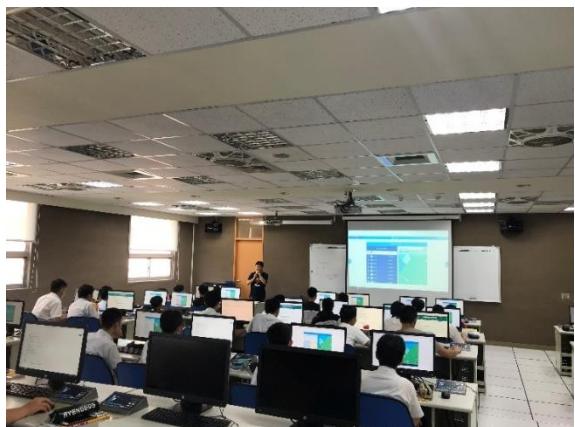


投影機投影與教室影像

二、「你把我『關』醉」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遊戲



學生選擇角色，準備開始



畫面中為每一題作答結束結算



學生進行作答情形



作答過程老師也下去看同學參與情形

三、「生命圖書館」閱讀被酒駕撞碎的生命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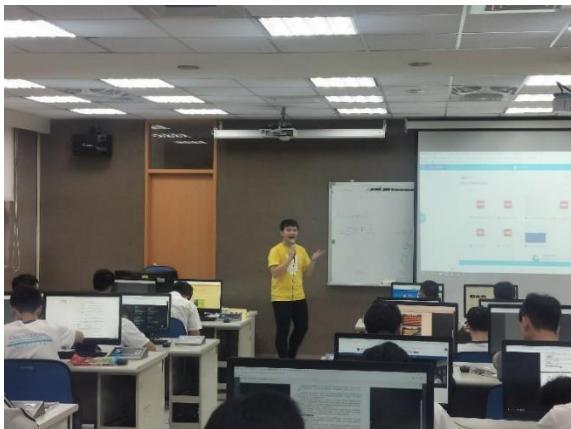


教師說明活動方式



學生閱讀生命故事

四、「防制酒駕公聽會」以多元視角看酒駕議題



教師說明活動方式



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學生進行小組討論



學生與老師針對角色內容討論



學生與老師針對角色內容討論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學生上臺發表

附件資料

附件一、本教案使用之輔助教具說明—Nearpod、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學習單（共 3 頁）

附件二、教學實施成果影片（將教學實施經過剪輯約 28 分鐘影片，網址如下：

- 附件三、學生學習成果（一）【「『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共3頁）
附件四、學生學習成果（二）【『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共2頁）
附件五、學生學習成果（三）【創意長輩圖製作】（共1頁）
附件六、學生學習成果（四）【創意宣導短片】（網址：<https://reurl.cc/L1XEp7>）
附件七、學習單（一）【「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共4頁）
附件八、學習單（二）【「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共2頁）
附件九、學習單（三）【「醉」後的防線：防制動起來】（共2頁，第2頁為作業說明）
附件十、第二節課【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討論文本（共1頁）
附件十一、第三節課【防制酒駕公聽會】角色資料包內容（共9頁）

（附件自本頁起）

附件一

本教案使用之輔助教具說明

本教案使用之輔助教具眾多，其中特別針對 Nearpod 平臺、全國法規資料庫及學習單特別補充介紹，主要是因為三者都是貫穿三節課程的資訊應用輔助教具。

此外，Nearpod 平臺也因為平臺內建功能眾多，有利老師活動設計，實作後受到學生熱烈迴響，雖不如 Kahoot!、Quizizz 等即時答題競賽平臺普及，但功能更多、師生互動性更強，因此特別補充說明。

（一）Nearpod

教師可在 Nearpod 平台內匯入簡報，並能在簡報內加入不同的互動活動，例如測驗、繪圖、投票、影片等，讓學生參與課堂之中。另外，教師可收集每一位學生的答案，了解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並能將其中的答案與全班即時分享，有助老師進行評析，補充傳統簡報的不足。此外，教師更可把簡報發佈到學生的裝置內，學生只需輸入簡單的代碼，便能連結教師所預備的課堂，同步閱讀教學內容。

1. 教具亮點

- 可在師生間的載具同步分享內容，轉變學生被動聽講的習慣，讓學生積極參與學習。
- 提供多元化的活動工具(選擇、問答、畫板、合作學習...等)，有效活絡課堂氣氛。
- 即時展現答案回饋、成果統計，清楚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以上擷取下列部分資料，可自行延伸閱讀參考詳細之操作步驟：

1. 運用 Nearpod 與學生進行互動教學活動

（<https://www.hkedcity.net/golearning/resource/56319291316e83aa46010000>）

2. Nearpod 最多元化且內容豐富的教學活動平台（<https://dgs.lungteng.com.tw/tf/tool.html?id=4>）

3. <http://appgo.ptc.edu.tw/ArticleFile/120.pdf>

2. 本課程應用說明

本課程主要是以該平臺操作，將課程之簡報、影片等教學素材上傳該平臺，並結合教案需求應用平臺內建的功能，增加師生及學生間之互動，應用說明如下表：

節次	應用方式
第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外在素材：將使用影片、全國法規資料庫之連結上傳平臺，學生可直接點選進入觀看、連結進網站，尤其學校若沒有教學廣播系統，這也是不錯的替代方式，此外學生也不用再花時間搜尋全國法規資料庫，直接即時的點進去，節省課程等待時間。2. 內建功能：本節使用平臺中「Time to Climb」功能，此類似 Kahoot!、Quizizz 線上即時作答功能，但學生可選擇自己喜歡的動物加入遊戲，增添趣味性，並且每達成一題，動物就會往上爬，增加刺激感，學生反映熱烈；且事後可以下載學生答題分析，有助教學回饋。

第二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在素材：將使用影片、生命圖書館使用之新聞專題網站、簡報上傳平臺，好處如上所述，其中文本之提供可同時借助 Google 雲端，並將雲端連結網址上傳平臺，學生一樣可直接點選後就能看到文本。 2. 內建功能：本節使用平臺中「Collabrate!」的功能，此為線上便條紙的功能，節省過去需要以實體便條紙造成的一次性浪費，學生透過電腦、平板或手機，可直接輸入便條紙內容，全班都能看到瀏覽，且其他同學若認同、附和也可按愛心（類似臉書點讚功能）。此外，教師也可開啟審核功能，經教師打勾的言論才能出現，也能開啟匿名功能，學生彼此間看不到是誰的便條紙。
第三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在素材：將使用影片、簡報上傳平臺，同時將角色資料包借助 Google 雲端，也是將雲端連結網址上傳平臺，學生一樣可直接點選後就能看到文本。 2. 內建功能：無。

因此，第三節課對該平臺及電腦教室的依賴性均較低，可於普通或其他校內教室進行。

(二) 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說明

節次	融入方式
第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節主要教學內容（透過講述與提問，詳盡介紹全國法規資料庫的介面及功能）。 2. 驗收學習成果遊戲，以 Nearpod 平臺之「Time to Climb」進行，學生需要應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答題，以熟練操作方式；且題目設計均與酒駕新制、酒駕責任相關，因此與教學主題密切連結。 3. 課後作業學習單，為了讓學生課後還能有練習操作的機會，特別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學習單，學習單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是針對各個功能進行操作，並針對可融入教學主題的部分，題目設計與酒精或酒駕有所相關；第二是針對酒駕法律責任，教師事先設計統整表，學生需整合應用前面教到的功能，才能完成這個表格，與教學主題更為密切，學生需要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酒駕在刑事、行政、民事責任，除了對教學主題更加了解，從中也更加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
第二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了第一節課教學的奠基，後續在討論酒駕勢必都會牽涉法律議題，學生就能夠即時有所運用。在本節課中，學生在「罪刑抑酒駕？醉行亦酒駕？」的文本閱讀討論中，其中牽涉有關立法歷程、沿革、法條內容等，均得以全國法規資料庫輔助，有助於文本內容更深度的理解。 2. 課後活動結合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規知識王競賽，讓學生課後能夠應用生活中的法律常識及公民課所學去參加，增進自身的法律素養，也增加課外參與相關經歷。
第三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了第一節課教學的奠基，學生在本節課「防制酒駕公聽會」的小組角色討論中，其中牽涉到許多法律配套措施的問題，都可以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輔助。例如：戒癮問題，法律是否強制戒癮？還有酒捐、連坐法等；且經過教學實施發現，學生確實有應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幫助理解一些陌生的法律概念跟酒駕防制現況，也象徵第一節課的重要。 2. 課後活動學生需製作長輩圖及創意短片，當中若需要應用法條條文，均可以再次練習使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找到相關法條條文，融入在行動實作的成果之中；且經過教學實施，確實有學生利用法律條文置入其中。

(三) 學習單使用方式說明

學習單	使用方式
-----	------

(一) 「醉」後 的責任	<p>本學習單是第一節課後作業學習單，為了讓學生課後還能有練習操作的機會，特別針對全國法規資料庫設計學習單，學習單內容分為兩部分，第一是針對各個功能進行操作，並針對可融入教學主題的部分，題目設計與酒精或酒駕有所相關；第二是針對酒駕法律責任，教師事先設計統整表，學生需整合應用前面教到的功能，才能完成這個表格，與教學主題更為密切，學生需要透過全國法規資料庫查找酒駕在刑事、行政、民事責任，除了對教學主題更加了解，從中也更加熟悉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操作。</p>
(二) 「醉」 近，我們 與惡有 多遠	<p>本學習單是第三節課堂學習單，主要是幫助學生意能夠去仔細聆聽不同立場的酒駕防制觀點，因此於課堂中發放，學生需在課堂中填寫完成。 學習單內容包含紀錄各立場的摘要，並書寫自己聽完後的感受或想法。</p>
(三) 「醉」後 的防線： 防制動 起來	<p>本學習單是第三節課後學習單，主要是讓行動實踐得以被紀錄，帶領學生反思及記錄行動實踐方案的過程與學習，並於實踐後收回。</p>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座號： 姓名：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售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語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酒販賣場所設置真善美事務管理辦法 第 2 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修正平均地權條例

公布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局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輛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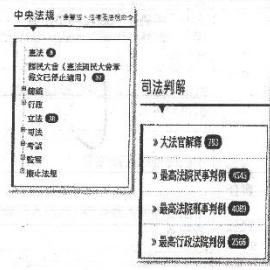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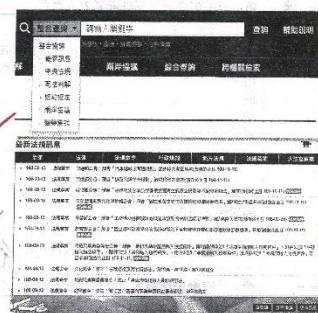
第 23 條 比例原則、第 23 條 人民行動自由、

第 15 條 工作權（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馬英九、歐鴻鍊



案例 C
Y董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敘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巷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Y董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返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倒地不起。
• 罰鍰：1萬5千~9萬元
• 過失傷害罪，1年~1年有期徒刑
• 當場移置係管該車輛及吊扣其駕照不得再考領。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以下簡稱酒駕)	1. 2年以下有期徒刑 2. 併科 20 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致人重傷	致傷者：1年~7年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3年~10年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無期徒刑 or 5年以上有期徒刑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羈押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無期徒刑 or 5年以上有期徒刑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 § 35	初犯 酒駕 累犯	1. 移置係管該車輛 2. 吊扣駕照 1 年~2 年
	酒駕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以下簡稱酒駕)	新臺幣 1 萬 5 千~9 萬元罰鍰
	汽車	新臺幣 1 萬~12 萬元罰鍰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依其車輛而依最高額罰之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按前款之金額加倍 9 萬元

¹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質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時」。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臺灣與廈門過境航運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熱門法規徵稿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

(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懶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豈料，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眼神渙散，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到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 罰鍰：3 萬~12 萬元

• 當場移置係管該車輛及吊扣其駕照

• 過失致死罪：3 年~10 年有期徒刑

案例 B 不得再考領

魏大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米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衰吧？」便心存僥倖驅車返家。未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臨檢。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看他似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

(行政：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係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勸請負責認定其不能安全駕駛

可依法以現行犯逮捕

洋解見後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輕 微 分 減 重	酒駕而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吊扣駕照 2 年~4 年
	酒駕而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吊扣駕照期間加倍處分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駕照
拒絕酒測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以下簡稱拒測）	1. 新臺幣 18 萬罰鍰 2. 移置係管該車輛 3. 吊銷駕照 4.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演習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責任外，新臺幣 3 萬元罰鍰，並罰 1 萬元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強制移送委託醫療機構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駕照，不得再考領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行政罰 依刑法第 121 条之 2、3、4、5 款該車輛
關 係 人 之 責 任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2.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 3 個月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600~3000 元罰鍰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損害於他人者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支付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殞滅其之人格並對於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被害人若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94 § 196	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被害人若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增加生活上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亦可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金額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座號： 姓名：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售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語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何時？

〈海下平均地權條例〉

公布日期：108 年 7 月 31 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局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輛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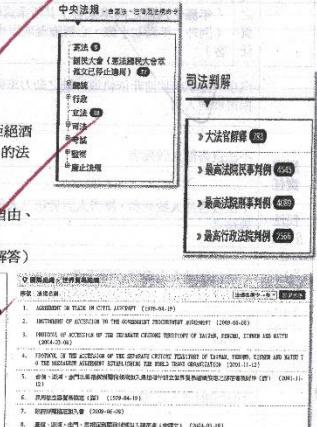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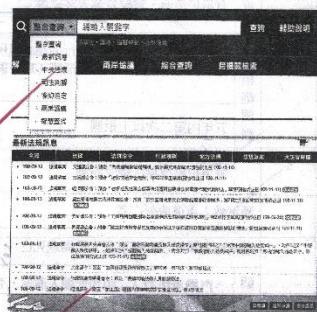
第 23 條 比例原則、第 10 條 人民行動自由、

第 15 條 工作權（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馬英九、歐鴻鍾



案例 A

Y 正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敘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巡邏，所以決定騎小巷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Y 正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返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迷倒地不起。

罰鍰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

遭場維置保管該車及吊扣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過失傷害罪：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以下簡稱酒駕）	1. 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罰鍰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有期徒刑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處 3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 § 35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有期徒刑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酒駕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以下簡稱酒駕）	1. 電梯維置保管該汽機車 2. 吊扣其駕照一年至二年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1.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呼氣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臺灣坡澳門避免企業雙重課稅協議〉

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

熱門法規檢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

（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詳解見後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一暎，壯克眼神渙散，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到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過失致死罪：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罰鍰，3 萬 ~ 12 萬元

殯葬費、就醫費用及精神賠償

案例 B

跳夫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囚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總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晚吧？」，便心存僥倖驅車返家。未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巡邏。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潤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批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看他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

（行政：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扣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執勤員警認定某不能安全駕駛可依法以現行犯逮捕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罰 § 185-3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吊扣其駕照二年至四年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吊扣駕照期間加倍處分。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吊銷其駕照。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以下簡稱拒測）	1. 處新臺幣 18 萬元罰鍰 2. 酒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3. 吊銷其駕照 4. 並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3 § 194 § 196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了上述責任外，處新臺幣 36 萬元罰鍰。 <i>後加 18</i>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交通罰單暫停執法交通稽查員人員，也是強制抽自委員會，吊銷其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汽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1. 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 2.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3 § 194 § 196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處新臺幣 6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罰鍰。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因財產之損害，但於防止滅失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駕駛人應賠償其喪葬費、生活上必需品之費用，並以其故意或過失之程度，酌減其賠償責任。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3 § 194 § 196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駕駛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擔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身體或健康者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運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賠償責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對全額。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而減少之價值。

不負再考領
十首及解題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 座號： 姓名：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售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語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菸酒管理法，第 35 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修正之地權條例

公布日期：68 年 7 月 31 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行政、交通部、公路 目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輛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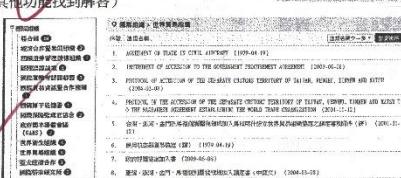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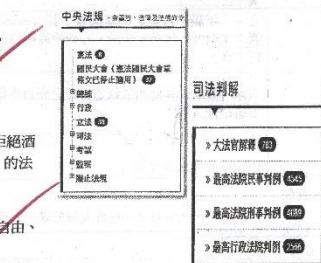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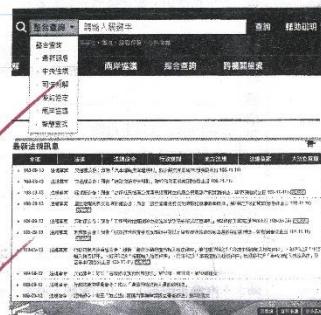
第 23 條比例原則、第 8 條人民行動自由、

第 15 條工作權（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馬英九、歐鴻鈞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台北經濟文化合作框架

序號	法規名稱
1.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西元 14 年 1 月 1 日)
2.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西元 14 年 6 月 1 日)
3.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西元 14 年 1 月 1 日)
4.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西元 14 年 6 月 1 日)
5.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西元 14 年 1 月 1 日)
6.	海峽兩岸統一企業雙重課稅協收 (西元 14 年 6 月 1 日)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中華民國憲法

序號	法規名稱
1.	中華民國憲法
2.	中華民國憲法
3.	中華民國憲法
4.	中華民國憲法
5.	中華民國憲法
6.	中華民國憲法
7.	中華民國憲法

智慧查找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

(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詳解見後

序號	法規名稱
1.	中華民國憲法
2.	中華民國憲法
3.	中華民國憲法
4.	中華民國憲法
5.	中華民國憲法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運。豈料，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眼神渙散，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到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本道政死罪

案例 B

陳大是一名政治人物，先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衰吧？」，便心存僥倖地驅車返家。未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稽查。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 he 看似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

(行政：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及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本道政死罪

第四項第二款

案例 C

Y 正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敘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巷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Y 正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回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倒地不起。

本道政死罪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輕↑刑責↓重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以下簡稱酒駕）	1.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有期徒刑。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 § 35 初犯↑酒駕↓累犯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酒駕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以下簡稱酒駕）	A.C
	汽機共同	1. 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 2. 吊扣其駕照一年半
	機車	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汽車	處新臺幣三萬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依其前款之處分分別依第一項所定之處分額減半。	C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除上述責任外，加倍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D 都罰

¹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質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民事責任 民法 § 191-2 § 192 § 193 § 194 § 196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吊扣其駕照二至四年。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按其吊扣款額酌情處行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客車者	吊銷其駕照。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以下簡稱拒測）	1. 亂行于臺灣十八萬元罰鍰。 2. 吊銷其駕照。 3. 吊銷其機車。 4. 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除上述責任外，處新臺幣三万元以下罰鍰。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吊銷駕照，並不得再考領。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沒入車輛。
關係人之責任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依第一項規定罰鍰處之。 2. 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三個月。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坐駕駛人酒駕（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
A.C D.A C A C D.C A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駕駛人應賠償所產生之損害。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對該受害者增加生子者並發給費用或賄賂費。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被害人對於該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者，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被害人之父母子女配偶，對於財產上之損害得請求賠償。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被害人得以請求賠償其因毀損所減之金額。

附件四

學生學習成果（二）：「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刑罰 2. 酒精標準為0.	缺乏理性判斷，但可諒解其憤怒 的確憤怒需要有出口。
酒癮者家屬	1. 戒酒訓練 (門診) 2. 能體諒酒癮者們的辛苦	明知酒駕是違法的，卻以自試法不太能諒解。酒癮者的家屬能夠陪伴他，度過無助的時刻，降低其繼續沉醉的機會。
醫療院所	1. 提高健保的費用 (益才) 2. 制定法律強制戒癮 3. 戒癮誘因不足	切中現實情勢，確實要提供醫護。多數酒癮者可能沒有察覺到自己病了，所以必須以法律強制其戒癮。
專家學者	1. 不支持刑法加重 2. 善及公共運輸 3. 公務機關與企業合作，教育人民	企業與公務機關合作教育人民，促進社會福利，企業也應負起社會責任。
法官	1. 酒駕刑罰加重無正義性 2. 應鼓勵加害者幫助受害者家屬恢復其原來的生活水準 3. 半途悔過量其孽主回向非執事表回信	現今多數媒體喜愛將一件事情渲染放大，造成其事件頓時從小事變成很重大的事，故此這麼做，民眾對於一件事可能不那麼客觀。
檢察官	1. 酒駕者改過自新 2. 刑罰提高未能遏止酒駕 3. 不強制戒酒，需以專家學者判斷	檢察官扮演的是規劃的角色，而非再是執法體系下，冷冰冰的角色。能多關懷一點，或許我許願不會有這麼多的酒駕案。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1. 增設量刑幅度 2. 同樣違反交通規則，肇事，為何酒駕要被重判	違反交通規則而肇事，應屬交通管理處的條例，而酒駕雖也是交通規則，但肇事者本人是因其喝酒，而違反交通規則，他屬刑法。

上方主張若然，受害者就不應使用刑法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刑罰 2. 企業不錄取酒駕職員	雖然身為被害者家屬令人同情，但不該如此枉端。情緒宣洩出口。
酒癮者家屬	1. 希望政府社會提供相關資源 2. 成立金額過高	有錢的人花錢消費了事，但大多數沒錢的人卻無法政府原諒於此。
醫療院所	1. 金費不足 2. 醫生人數資源不足 3. 健保支付給酒癮治療 4. 法律未立法制戒酒	政府一向提倡戒酒療愈，卻從不考慮醫療成本及是否擴充金額。
專家學者	1. 身體因素、政治因素導致 2. 明代舊制度 3. 偏鄉地區合作推動代客	更為寒酸的推遲問題解決，但異步了具體作為。
法官	1. 自由顯于悲 2. 積極情節加減刑	酒駕出事不能只論對錯，更要判斷其中的情節嚴重性。
檢察官	1. 對初犯、累犯不同判處 2. 酒駕成癮，再犯差難證明 3. 戒癮治療轉運成效不高	對於酒駕者給予不同程度的機會，雖然努力了，但仍仍有許多問題待解決。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1. 为了捨法而圖紅燈卻仍犯酒駕 2. 行爲方面更廣，不單是酒駕行為，還有一系列行車危	著各方面更廣，不單是酒駕行為，還有一系列行車危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太詭真了，good！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檢察官	初犯：緩起訴；不起訴 累犯：直接公訴 提高不一定有效	與一般對檢察官的看法大相逕庭，他們要人改善而非入人於罪，真的是公職執行人。
酒癮者家屬	協助酒癮者戒酒；政府多輔助 不想冒險禁戒	也十分有難處，不該以純行為論批評家屬。
醫療院所	戒癮治療補助「破隱」，再次難判 低、許因不足、難以追蹤成效 無法同時照顧太多的人	要能戒癮，他們能做實在有限，更何況資源限制。
專家學者	政府刑罰不足以降低肇事率 可參考日本之代管制度 增加公共運輸	很有效果的方案，但論述能起宋少考慮了執行面。
法官	不應以提高刑罰 會多方參考才判決	仲裁人最高價值標準莫過於此。
酒駕受害者家屬	杜絕酒駕、加重刑罰 降低酒度門檻、零容忍	可理解的憤怒十分理性判斷事情，可是過度放大其聲音會有別的問題。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同為違犯交通安全，為何罰紅燈不被罰的那麼重？ 同樣交通違規，酒駕為什麼被判刑？	端這新穎，可惜不太可能被接受。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寫得非常詳盡！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量刑 2. 酒測標準下修	可看出酒駕產生的傷痛和遏止酒駕的強烈訴求
酒癮者家屬	1. 開心代管重刑，重刑會造成惡性循環 2. 應有完善的戒酒輔助制度，而非罰款 3. 酒癮者的經濟狀況影響刑罰後果	台灣在協助酒癮者戒酒的方面更主動完善
醫療院所	1. 實施酒測 2. 負責酒癮者對醫護有很大負擔 3. 增加戒除酒癮本身的資源，而非補助酒癮後遺症	或許藥戒代替刑罰醫療方是較無負擔的方法，主要還是政策端需專提供資源，醫療方才能有效執行減輕。
專家學者	1. 參考日本法律，處罰造成酒癮者酒駕的所屬關係 2. 降低拒檢率 3. 推廣代管制度	代管的推廣是必須的，但要到那尚須長議。
法官	1. 決定法官續刑或加重量刑依據一定標準，考量因素，做出客觀判斷 2. 国際應尊重法官之客觀決定，而非全憑著意見	十分贊同，民眾應相信法官的道德及工作倫理，尊重其合議的判決，而非無上限的反對和控訴。
檢察官	1. 偏向「初犯緩起訴」 2. 支持最新版本條例(連坐法方面) 3. 改善強制戒癮制度	「初犯緩起訴」能引起部分酒駕者的懲悔心，進而自律自成，可依情況酌情採納。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1. 酒駕是媒體渲染造成效果 2. 除罪化是指去除刑罰，而非減刑方式行政 主張酒駕如無肇事，不應使用刑罰	不能因一時糊塗而讓人生不如意點（前科封鎖），是個好想法，但仍應考慮各個案情況差異，不可統一除罪化。

所指是沒有罪名原則，無罪原則例外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非常認真 good!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1. 加重刑罰 2. 降低標準 3. 司官不能裁罰 4. 太晚見罪化	酒駕受害者家屬普遍認為酒駕是個公道問題，但也是個社會問題，應當從社會角度來看。但酒駕對受害者家庭的傷害也需回溯。
酒癮者家屬	1. 政府主導公益團體介入家庭協助他們 2. 酒癮者多屬中低階層，付不起醫藥費 3. 酒費用沒保障，難以陷入惡性循環	常常家庭中的一人酒駕出事，整個家庭都要背負整個社會的輿論。我覺得政府應該要多花一點錢在預防上面，健保上，而不是在後面出現家庭的病痛。
醫療院所	1. 精神醫療只佔少部分且大部分不用在酒駕 2. 医生壓力大 3. 醫療院所 4. 無安置場所 5. 健保用在精神科也高	酒駕出現在新聞上的時候幾乎不會報導在背後也付出很多心力的醫生。這篇文章在討論酒駕時常常忘掉這些，但其實政策制度也很龐大。
專家學者	1. 跟日本《刑法連帶責任》 2. 花車公車、計程車不足 3. 驅馬路平 4. 與民間合作酒後代駕	我覺得雖然說千萬別用新刑罰以及東西的文宣交通工具的宣傳可以減少酒駕事故，但這也是次要不治之策而已。
法官	1. 依據個案緩刑 2. 審慎行事 3. 考慮法律的修改而改變判斷	法官都是依據常規的事實英判刑，不能因為個人主義因素或大眾期望而影響。
檢察官	1. 處理社會給社會金 2. 要加重刑罰 3. 社會不能沒有酒癮 4. 酒駕有道德底線	檢察官也會給酒駕者機會，而不是完全不通人情。並且知道加重刑罰不一定有效。在起訴之前也會考慮當時酒駕的狀況。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1. 酒駕是媒體過度渲染 2. 為促進前科率下降甚至肇逃 3. 現行方案已有改善及改進力 4. 酒駕不是交通事故數不是最高	唯罪不代表不罰，只是明顯都犯同樣的罪，但酒駕公罰得比較重加上其本身不够自律，別如飲食等。

目前都沒有交通違規無肇逃的情況，酒駕公聽會以此為討論原由。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它非常工整！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加重刑罰 提高標準 才能有效抑制酒駕 提倡捐制度	酒禱制度能降低路上酒癮的機率也能用於健保、摩爾得
酒癮者家屬	太重的刑罰會造成惡性循環 團體應幫助酒癮者 就醫費用應降低	社會對酒癮者時常過於嚴苛，未考慮到酒癮者的困難
醫療院所	執行酒捐制度 健保應保障酒癮治療（治癒前端） 醫療資源不足	將酒癮治療納入健保給付範圍是重要的一步！政府應盡快採取行動
專家學者	參考日本社會監督連帶處罰制度 大眾交通環境（偏鄉地區） 不應一昧罰錢	確實是有效的方法若是政府能採用建議大根就有效遏止酒駕發生
法官	依個案特判情形量刑 考慮多方因素判決	法官的角色必須顧及雙方，十分辛苦希望媒體信任法官作出的判決
檢察官	酒駕不一定是酒癮者 情節輕微者給予機會起訴 現狀已強制酒駕有因美名	是的法官也是公正依法辦案 檢察官依情節決定是否起訴給了被告改過向善的機會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媒體過度渲染 不要以刑法判處酒駕（無肇逃的情況下） 罪刑過重造成衍生問題（衝撞警、肇逃逃開罪嗎？）	一味提高罪刑確實不是最好的方法還可能產生更多問題 開啟次認同「酒駕無罪」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但他們的立場才太難令人痛心，很難再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應加重酒駕刑罰 酒測酒精濃度標準應降低	我能夠了解被害者家屬的心情，但我認為他們必須更客觀，看待酒駕，應先深入了解他為什麼酒駕
酒癮者家屬	政府應派團體關心酒癮者 不能只罰錢	不能一味依賴政府，作為酒癮者家屬，應該多多負責關心酒癮者
醫療院所	酒捐制度 必須「防」酒駕，而不是只「治」酒駕	他們的立場我非常能接受「防範於未然」的確是最佳結果
專家學者	不贊成將刑法加重 效法日本的「刑事連帶責任」 改善交通建設 降低拒檢率	他們的立場我也支持，從根本來防治是非常正確的
法官	要客觀判決 以多方觀點考量 不隨便加重罪犯刑罰	我覺得法官是非常難做人的，必須謹慎思考，盡量給所有人都滿意的答案
檢察官	若初犯且情節輕微，傾向緩起或不起訴 「同車連坐」法	如果同車的人知道駕駛者而喝了酒，還讓地上路，的確是該罰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酒駕是因媒體過度渲染 無肇事者無罪	①不知駕駛是酒駕的確不該罰②也不能怪媒體，是酒駕自己想鑽社會漏洞 那係係同酒駕無罪無異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 座號：

姓名：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聽完後我的心情感受或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加重刑罰 降低標準 法官判刑要重判	我認為無效，一昧的增加刑責只是治標不治本，對某些藍領階級等毫無用處。
酒癮者家屬	多關心酒癮者家庭，不應一昧罰錢。 健保補助我酒癮。	同意，事必有因，應要幫助弱勢走出情況。
醫療院所	增加精神科醫療補助。 執行酒捐，並成立基金會幫助受害明酒癮者	同意，畢竟，家庭向來難堪的經，染上酒癮，舉事如無去處，應幫助他們走出悲傷。
專家學者	1. 降低拒檢率 2. 改善交通率 3. 連帶責任促進社會共同監督 4. 增加刑罰，不如針對傷害指施改善	雖然交通或許是偏鄉酒駕造成的因素，所以因多設有代駕，或請家人開車。
法官	看因素決定刑期，客觀做出判決。 但跟惡意事件需特別處理。 有依升級提升，加重刑罰。	認同，如果特殊情況屬有緊急性酌量處刑。
檢察官	連坐法有效而促 考量情節判緩起訴	認同，但應提供其配套對機起訴的人。
主張酒駕無罪事除罪化代表	媒體過度報導 設用行政處罰 如果酒駕無罪事	通常會要求限其服兵役或有其他禁令合理，酒駕雖不對，但過度渲染反而造成人民恐慌。

附件五

學生學習成果（三）：創意長輩圖製作



7/1 起
酒駕同車連坐罰。



行政院

Executive Yuan

你是忘記了
還是害怕想起來？



附件七

醉後的責任：全國法規資料庫應用練習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1【小試身手・複習一下】

搜尋功能

酒販售業者，依法需要明顯標示警示圖文「飲酒勿開車」、「未滿十八歲者，禁止飲酒」等，請問法源依據是？

《_____》第_____條

最新訊息

請問目前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法律，最新更新是哪一部法律？公布日期為何？

《_____》

公布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央法規

請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於的分類為何？

_____ > _____部 > _____目

司法判解

請尋找釋字 699 號關於酒駕罰則，大法官解釋「拒絕酒測則吊銷持有的各級車類駕照且三年內不得考照」的法律規定，與《憲法》何者無違？

第_____條 _____原則、第_____條 人民行動自由、

第_____條 工作權（後二者需應用其他功能找到解答）

條約協定

我國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 10 年前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請問批准者署名是誰？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s the text '酒駕'.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is a sidebar with a tree view of legal categories: 整合查詢 (Integration Search), 最新訊息 (Latest Information), 中央法規 (Central Regulations), 司法判解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條約協定 (Treaty Agreements), 兩岸協議 (Cross-Straits Agreements), and 智慧查找 (Smart Search).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legal documents related to '酒駕':

- 108-09-13 法規草案 交通部公告：預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 108-09-13 法規草案 交通部公告：預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 108-09-13 法規草案 經濟部公告：預告「合作社及社區公團集體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檢視連結]
- 108-09-13 法規草案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公告：預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收費改善標準」第7條之1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檢視連結]
- 108-09-13 法規草案 勞動部公告：預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定徵則)」第2條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09-26) [檢視連結]
- 108-09-13 法規草案 教育部公告：預告「國立特教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教育教師每週教學部數標準」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檢視連結]
- 108-09-13 法規草案 行政院農委會公告：預告「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7點附件3之1「冷凍牛精液輸入檢疫條件」、附件3之2「牛胚胎輸入檢疫條件」、附件3之4「狗狂犬病輸入檢疫條件」、附件3之5「羊精液輸入檢疫條件」、附件3之6「馬精液輸入檢疫條件」修正草案(預告終止日 108-11-11) [檢視連結]
- 108-09-12 法規命令 文化部令：修正「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10條、第11條、第19條條文
- 108-09-12 法規命令 行政院農委會令：修正「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
- 108-09-12 法規命令 經濟部令：修正「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申請審查辦法」第3條條文

中央法規 - 含憲法、法律及法規命令

- 憲法 8
國民大會（憲法國民大會章條文已停止適用） 37
- 總統
- 行政 38
- 立法
- 司法
- 考試
- 監察
- 廢止法規

司法判解

》大法官解釋 783

》最高法院民事判例 4545

》最高法院刑事判例 4089

》最高行政法院判例 2566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earch interface of the National Legal Database. The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s the text '條約'.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lis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 國際組織 > 世界貿易組織
- 聯合國 10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2
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1
國際認證論壇 5
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 3
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 1
國際原子能總署 1
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2
政府間半導體會議 (GAMS) 2
世界衛生組織 4
世界貿易組織 8
亞太經濟合作 2
國際稻米研究所 2
- 序號 法規名稱
1. AGREEMENT ON TRADE IN CIVIL AIRCRAFT (1979-04-19)
2. INSTRUMENT OF ACCESSION TO THE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GREEMENT (2009-06-08)
3. PROTOCOL OF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2004-03-08)
4. 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O THE 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11-12)
5. 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馬拉喀什設立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之議定書及附件(譯) (2001-11-12)
6. 民用航空器貿易協定(譯) (1979-04-19)
7. 政府採購協定加入書 (2009-06-08)
8.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加入議定書(中譯文) (2004-03-08)

兩岸協議

在兩岸協議中，目前我國最新簽署的協議為何？我方由哪個單位簽署？

《 》

兩岸協議

序號	法規名稱	修訂日期新→舊 ▾	最新排序
1.	臺灣與澳門避免航空企業雙重課稅協議（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		
2.	海峽兩岸民航飛航安全與遠航合作協議（民國 104 年 08 月 25 日）		
3.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十（民國 104 年 08 月 19 日）		
4.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九（民國 104 年 03 月 03 日）		
5.	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修正文件八（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		
6.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修正文件一（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7.	「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附件「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具體安排」修正文件二（民國 103 年 05 月 29 日）		

熱門法規瀏覽

請問「近六個月熱門」的第 10 名法規是？

《 》

熱門法規瀏覽

序號	法規名稱	點閱數
1	民法	70825
2	中華民國刑法	50536
3	公司法	27865
4	刑事訴訟法	27181
5	民事訴訟法	26795
6	道路交通事故處罰條例	22766
7	職業安全衛生法	19517
8	勞動基準法	15948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12733
10	所得稅法	11821
11	中華民國憲法	11570

智慧查找

SMART SEARCH

更多

請將以下案例酒駕者應負起的酒駕責任找出來。（提示：請選擇「酒駕肇事責任」）
【作答方式：請分別寫出刑事責任、行政責任及民事責任，包含：責任內容及法條依據】

案例 A

壯克剛從大學畢業，與三五好友為告別學生時代，相約在外 KTV 夜唱，過程中為炒熱氣氛，眾人便開了幾瓶啤酒。很快的，天亮了聚會結束了，壯克心想喝得不多，外加不想隔天再回來把車開回去，決定賭一把酒駕。豈料，在離家 10 公里處，壯克眼神渙散，未注意到前方有人，撞到一名早起運動的婦人，婦人當場死亡。

法治宣導專區



智慧查找

SMART SEARCH

更多

- 婚姻外遇
- 著作權歸屬問題
- 替人作保
- 未成年購物
- 天然災害勞工出勤...



法規競賽活動



創意教案



法律時事漫談



法律扶助

案例 B

跔夫是一名政治人物，「3 年前」就曾因為酒駕而出面道歉，因犯後態度良好，檢察官予以「緩起訴」。有一天，又有交際應酬的場合，人來瘋的他，又是高歌又是暢飲，不巧這天他的助理家裡有事，無法出來接他，他心想「不會那麼衰吧？」，便心存僥倖驅車返家。未料就是那麼巧，才經過 2 個街口，便遇到警察臨檢。上次的酒駕風波已經讓他民調下滑，他不想再因酒駕被抓，這樣他下個任期恐怕就無法連任了，於是他就配合下車受檢，卻藉故拖延，趁警察不注意時便棄車逃跑。

案例 C

ㄚ歪結束一週的忙碌工作，為了慶祝自己結束加班生活，找了幾個同事，下班後到公司附近的居酒屋。結束餐敘後，便走回公司騎著自己的機車回家，這時想到大馬路應該都會有警察臨檢，所以決定騎小巷道避開酒測。一路上人煙稀少，ㄚ歪騎乘速度也愈來愈快，結果在燈光昏暗的交叉口，撞上一名剛從補習班返家的高中生，高中生當場昏迷倒地不起。

2【整合能力・多元應用】

需要利用到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相關法條，將應負的法律責任整理如下表，其中民事責任部份，請寫出：對於「什麼」(對誰？對什麼損害？)要負起賠償責任。

責任類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刑事責任 刑法 § 185-3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以下簡稱酒駕)	1. 2.	
	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		
	酒駕因而致人重傷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重傷		
	酒駕因而致人於死		
	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		
行政責任 道路交通管理處理條例 § 35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¹ (以下簡稱酒駕)	汽機共同	1. 2.
		機車	
		汽車	
	五年內第二次酒駕		除上述酒駕責任外，
	五年內第三次以上酒駕		除第二次責任外，再加

¹ 行政責任酒駕標準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責 任 類 型	事實	應負法律責任
輕 ↑ 處 分 ↓ 重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以下簡稱吊扣情形)	
	酒駕且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且」因而肇事者	
	有吊扣情形，駕駛營業大客車者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測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或拒絕接受酒測（以下簡稱拒測）	1. 2. 3. 4.
	五年內第二次以上拒測	除上述拒測責任外，
	肇事拒絕或無法接受酒測	
	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者	
	酒駕再犯或拒測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關係人 之 責 任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駕駛人酒駕，不予禁止其駕駛者 1. 2. 「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其所乘駕駛人酒駕 (例外：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
民事 責任 民法 § 191- 2 § 192 § 193 § 194 § 196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	

附件八

「醉」近，我們與惡有多遠？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PART1【防制酒駕公聽會】

角色	立場重點（以分點列述）	我的心情感受與想法
酒駕受害者家屬		
酒癮者家屬		
醫療院所		
專家學者		
法官		
檢察官		
主張酒駕無肇事除罪化代表		

PART2【酒駕遠卻也不遠】

- 從「生命圖書館」到「防制酒駕公聽會」，課程中的心情感受有什麼轉折？
- 在這堂課中，我覺得收穫最大的是什麼？
- 在這堂課中，我覺得印象最深刻的是什麼？
- 在上完這堂課後，對於全國法規資料庫、防制酒駕有什麼啟發或改變？（是在上課前沒有的）
- 上完這堂課後我對於哪邊有疑問？或者值得我再深入探究的議題？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 我的長輩圖轉貼多少人看過？看到的人有什麼回饋？有多少是自己的家人？
- 長輩圖在製作過程中，有碰到什麼困難或是新的發現？
- 請說明你的長輩圖的簡介、設計理念。
- 在小組合作的影片中我負責什麼工作？合作過程中發生什麼事？
- 你在長輩圖及影片的宣導過程中有什麼心得？有什麼方法可以提升成效？

防制任務一【長輩圖製作及推廣】(個人作業)

【任務說明】

通常在年紀較長的社群網絡，以 Line 居多，因此網路上常常能看到長輩圖的出現，而許多觀念有些人也會使用長輩圖來置入，因此防制酒駕的創意策略之一，就是設計長輩圖來防制酒駕，不僅要製作，更要實際推廣，在家人或親戚的群組。

1. 作品規格：風格不限於大眾對於長輩圖之想像，每人限繳交一張，圖片之長、寬不拘，內容需要達到酒駕防制的教育宣導目的，但以適合以 Line 等通訊軟體傳輸宣導為原則，作品格式須為*.png、*.jpg 格式。
2. 宣導方式：圖片應實際進行宣導，透過 Facebook、Line、Messenger、Instagram 等網路社群平臺（貼文及限時動態均可）進行宣傳，除同儕外，其中應包括具有駕駛資格之親朋好友。

防制任務二【短片製作及推廣】(小組作業)

【任務說明】

在資訊科技發達的情況下，網路創意行銷也有助於觀念的傳遞，給各組 2 週的時間（組員人數不超過 5 人），要製作出約 5 分鐘的短片，並且要能發揮防制酒駕的功能。影片內容跟形式不拘，可以學卡提諾狂新聞利用剪輯配上旁白，也能是寫好腳本演戲、拍微電影短片，也可以學謝和弦寫一首歌或 RAP 配影像，只要能發揮宣傳防制酒駕的效果都可以，完成後上傳Youtube，並在臉書轉貼。影片後，別忘加上製作者，以及使用的音樂或影像素材來源。

1. 作品規格：影片內容長度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以真人戲劇或各類表演、電腦動畫方式、或透過新聞或其他影片素材進行二次創作均可，但需要達到酒駕防制的教育宣導目的。短片格式請以*.mov、*.mpg、*.wmv 等普遍格式，畫質至少達 720p。
2. 其他要求：請於片末加註創作者姓名、引用之素材來源。
3. 宣導方式：影片應實際進行宣導，上傳 Youtube 平臺，並透過各網路平臺或社群軟體進行轉發，宣導對象除同儕外，其中應包括具有駕駛資格之親朋好友。

繳交方式

1. 個人作業：10/9 中午前，請將圖檔上傳至 <https://forms.gle/65CXkHNkfSy32JmD8>。(可掃 QR CODE)
2. 小組作業：10/17 中午前，請將影片網址、影片檔（雲端連結）、影片設計理念及簡介，派一人代表寄至 cgy@ntnu.edu.tw。(請記得註明班級、姓名、小組成員名單)
3. 「這張學習單」：請小老師於 10 月 17 日中午前收齊交給老師。



酒駕一直是臺灣交通的一大問題，打開電視、翻開報紙，酒駕肇事的新聞幾乎天天上演。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資料顯示，民國 104 年酒駕共造成 8262 人死傷，平均一天就有 22.6 人因為酒駕受傷或死亡。要如何阻止憾事發生？加重刑責，真的能有效杜絕憾事的發生嗎？

自從民國 88 年，我國刑法第 185-3 條特別將酒駕行為入罪後，這條法律也一直是修法的重點。除了刑度不斷提升，成罪條件也變得愈來愈寬鬆。以往成罪標準是以「駕駛喝完酒後是否不能安全駕駛？」，因此即便是酒駕，後續仍須接受平衡、知覺、協調等測驗（例如走直線、左手畫圓右手畫方），才能確定酒駕行為是否觸犯刑法（但就算駕駛的酒駕行為沒有觸犯刑法，還是會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但經過民國 102 年修法之後，第 185-3 條直接規定：只要吐氣酒測值達到 0.25mg/L ，就直接論以刑罰。

這樣的犯罪標準導致許多只有小酌、甚至只吃了一碗薑母鴨的民眾遭到起訴，而事實上這些人的駕駛能力可能根本沒有減損。因為這些情節輕微的酒駕行為占了絕大多數，他們的結果也都只有判處幾個月，非但沒有達到一般人或立法者預期的「酒駕重罰」效果，反而大量耗費司法資源、使得酒駕案件瑣碎化。

根據學者研究，在酒駕入罪化後屢次調整刑罰，對於酒駕行為並沒有抑制效果，惟有民國 102 年的修法確實有助於抑制酒駕的發生。但對於酒駕受害者及家屬而言並不這麼認為。在他們身上，每想到家人面臨生死關頭的那刻，心彷彿不斷地被割刀，為什麼一個未來前途無限光明的人，要因為酒駕者的僥倖心態，而葬送未來，甚至是賠上生命？當受害者賠上生命的同時，酒駕者卻只要坐牢、賠錢了事，這對於受害者家屬情何以堪？

臺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秘書長林美娜認為，無論刑罰的目的是要懲罰還是預防酒駕，都是遏止酒駕歪風缺一不可的要素，或許不是每次酒駕都會發生意外，但一旦肇事，後果都是不可挽回的。對於酒駕受害者家屬而言，若一味的姑息酒駕行為，誰能保證酒駕者一定不會肇事？誰又能保證自己不會是下一個受害者？

此外，林美娜認為，「法律被高高拿起，法官卻輕輕放下」，法官的輕判讓懲罰的嚇阻效果大大降低，雖然近年刑法將刑度不斷提升，但從刑法將酒駕致死最高刑期改為十年後，但這四年來沒有一個法官判過十年。她表示，近年來社會大眾對酒駕肇事感到厭惡、警察取締也變得積極，但法官卻總是輕判。因此刑罰能否發揮抑制酒駕的效果，量刑也是關鍵。

看到這裡，你認為究竟罪刑有助於抑制酒駕？還是酒駕者即便有醉行依然酒駕呢？無論你支持哪一方，我們絕對都不希望因為酒駕事件而造成一個個家庭的破碎。當親朋好友飲用酒精飲料後，千萬要叮嚀「酒後不開車」的原則，喝酒盡興後，就幫忙叫個計程車或請代駕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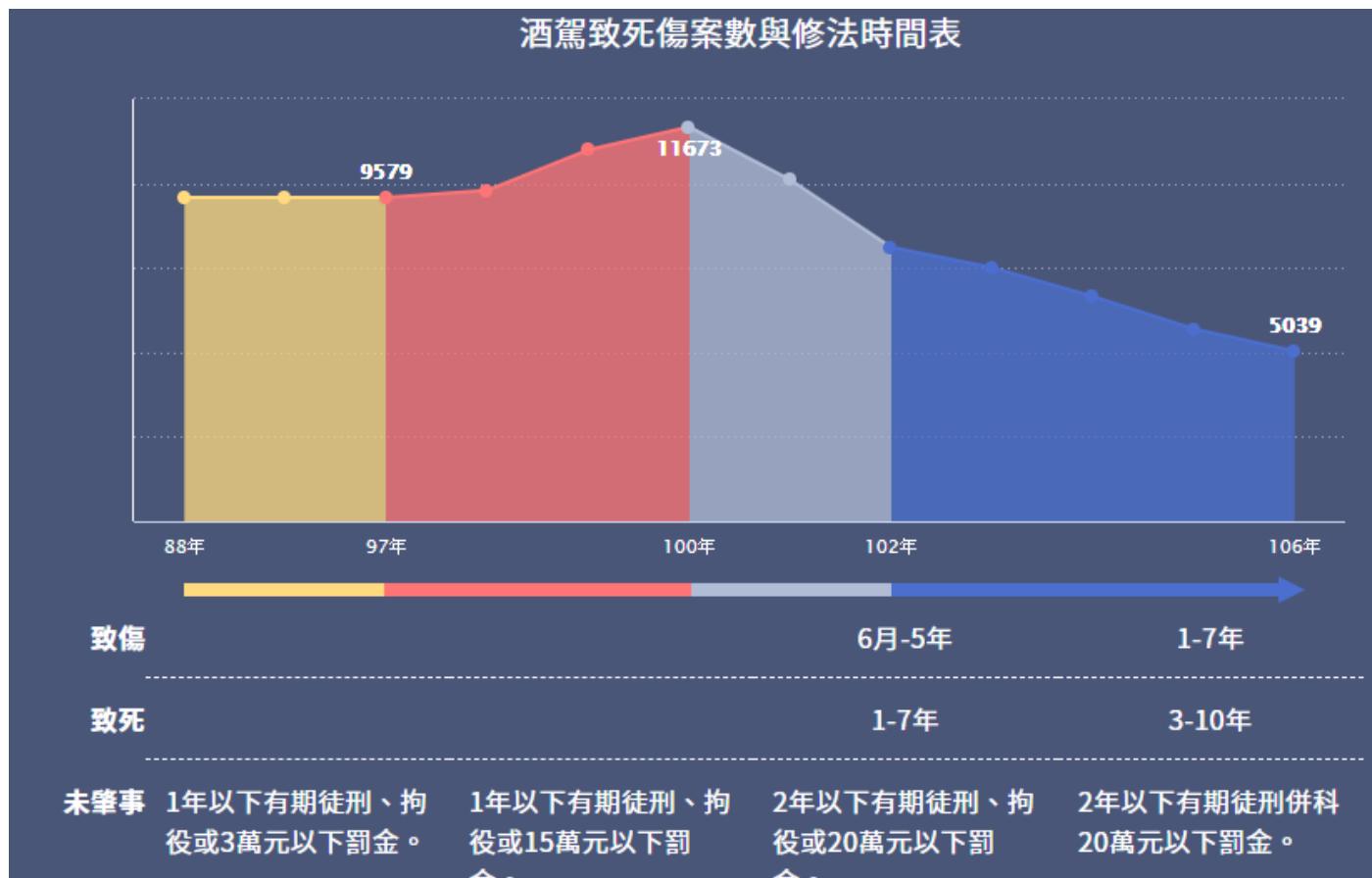
立場概述

酒駕行為不容姑息，應該加重刑則，才能有效降低酒駕死傷。除此之外，為了遏止酒駕者的僥倖心態，酒精應該降低標準為「零檢出」，不讓駕駛人血液存有酒精成分。除了刑罰應該加重，法官也不應輕判，法官輕判才會使刑罰失去功能，讓酒駕者一而再再而三的犯錯。

參考資料**【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民國 88 年之前，酒駕只能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罰鍰。直到 88 年正式入罪化，法條頒布初期，法官認為酒駕案件只是因酒肇事，不算是罪大惡極的行為，都是從輕判處罰金了事，使酒駕不減反增。一直到 100 年在刑法中新增酒駕致死傷的刑責，以及 102 年明定酒測值上限後，才有效降低了死傷人數。未來，應該厲行酒精值零檢出，任何一點酒精濃度都應處以讓人有感的罰則，才能讓身邊不停勸酒的朋友們，提升為互相警惕、牽制犯罪的夥伴。

酒駕致死傷案數與修法時間表

**修法主張****● 提升到全民共識層級**

公職人員酒駕一律褫奪公權，不得再參選

企業不錄取酒駕者

廢除酒償險，不讓駕駛有僥倖心態

● 酒駕均重罰

拘役或有期徒刑、鞭刑、酒測值超過 0.25 沒收所有車輛

● 建立酒捐制度

保障受害者家屬得到應有的賠償

角色資料包【酒癮者家屬】

立場概述

對於家人的酒駕，往往充滿無力感，出於對家人的愛，誰也不希望自己的家人做出傷害身體的事，但面對社會的指責相當無奈，如果有能力去阻止自己家人酒駕，誰不願意？政府對於酒癮者的照顧太少，對於戒酒癮的高經濟門檻，單靠家人協助酒癮者擺脫酒精，實在非常困難，希望政府或社會相關資源的支持可以多一些。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影片【P 專題 | 酒駕，醉有應得？】我爸爸是 40 年酒駕慣犯（<https://youtu.be/mUjC4AaRn9I>）

【主張】

一、 政府應積極提供酒癮者協助

家人雖然是酒癮者最親近的人，但單靠家人情感連結、勸說並無法真的協助酒癮者戒癮，除了在醫療資源上的協助，社會工作者、NGO 也需要介入，讓社會資源串聯才能有效讓酒癮者戒癮，否則都只是治標不治本之計。

二、 健保未給付酒癮治療

療程所須費用必須病人自費，通常一個月約七、八萬，最高可能要十萬，成癮屬於慢性疾病，至少要花上半年至一年時間持續治療，常常一個療程下來有可能超過百萬，累積下來費用相當可觀，對於經濟條件差的民眾來說難以負荷，常因此阻卻了就醫的念頭，或中斷了療程。

三、 酒駕處境大不同，背後反映階級

1. 若酒駕未肇事者，有錢的人可透過易科罰金不用被關，最後被關的都是沒錢付起罰金的人。
2. 有部分酒駕者與受害者和解，和解背後通常都需要一定花費，和解後通常法官也會輕判，這時候沒錢的人相形之下就被判的比較重。
3. 酒癮戒癮有一道無形的門檻，戒癮費用健保不給付，難以完全根除酒癮，再犯酒駕。

角色資料包【醫療院所】

立場概述

認為臺灣現階段酒駕問題是「沒有防只有治」，只依賴後方的成癮矯治，卻未從源頭管制是最大問題，除此之外，臺灣目前在酒駕成癮的戒斷上，缺乏配套、誘因不足，法律也不能強制一律戒癮，因此也很難從後段的戒癮上發揮效果。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酒駕只是酒害的其中一種，而酒駕頻率最高的族群是介於成癮和未成癮之間的「酒精使用疾患」，他們沒有察覺喝酒對生活的影響，更是輕忽喝酒後帶來的問題，這也反映出台灣人民對酒害沒有警覺心。相較其他國家，臺灣是提倡拼命喝酒的國家，便利商店就能買到酒，賣酒也沒有時間限制。這樣沒有從源頭管制，等喝酒出問題後再求助醫生，完全是治標不治本。

此外，目前臺灣在酒駕戒癮面臨以下困境：

一、台灣的成癮治療資源不足

台灣的健保資源中，精神醫療的佔率只有 3.6%，約為國外的 3 分之 1。而且精神醫療著重在憂鬱症、焦慮症、失眠、躁鬱症、失智症等，若再加入酒癮治療，其他項目資源一定會被壓縮。

二、酒癮治療醫師給付低

大部分酒癮患者伴隨多系統的病變，醫師在治療時要投入相當多的心力。看一個酒癮患者的時間，可以看四、五個精神病患者，因此願意投入酒癮治療的醫師非常少。

三、酒捐無法源實施

酒捐是指買酒時，先投入錢去儲備未來可能的治療費用，比起用健保給付，更符合「使用者付費」的公平理想；酒捐也會提高酒價，減少買酒人數，間接節省因酒而起的疾病健保支出。然而，唯有通過酒害防制法，才有法源課徵酒捐。

四、法律未強制一律要戒癮

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從 105 年起，與法務部合作執行酒駕犯醫療計畫，由台北地檢署轉介酒駕的受刑人到院，進行不同程度的治療。治療一年之後，完成治療者的再犯率為 8%，顯著低於未完成治療者的 18%。

不過這項計畫也碰到與戒治處分類似的難題，由於僅為試辦，缺少強制執行的法源，檢察官要轉介個案還須經本人同意才行，大部分的檢察官執行的意願並不高，一個月 1000 多件的酒駕大概只轉 10 幾件而已。

五、國內缺乏國酒癮戒治者的收容處所

雖然保安處分執行法規定，實行禁戒處分必須限制人身自由，但在執行面上酒癮不像毒癮有專門的戒治中心，大部分是地檢署將個案轉至公立醫院門診。但依然面臨酒癮戒治門診、病房稀少的問題。

六、矛盾的健保給付及藥物政策

酒癮戒治健保不給付，但對於酒癮造成的其他傷害及後端併發症，例如憂鬱症、肝硬化治療、體關節手術、外傷等，健保卻是有給付的。如果在前端給付，不就能防堵後端的問題了嗎？此外，在臺灣戒癮藥物在台灣尚無藥物許可證，只能由醫院專案進口；專案申請的缺點是，如果病人吃藥發生副作用，完全沒有藥害救濟管道，若發生醫藥相關事件，機構負責人要負起全責，因此國內大部分醫療院所都不願意、也不敢使用。

角色資料包【專家學者】

立場概述

不贊成近年屢將刑法加重，因為酒駕議題透過媒體渲染，加上政治因素參雜，會走向刑罰失衡，修法如果只為回應民意，也變成敷衍性的立法。許多案件的肇事與否，運氣成分居多，因為運氣加重刑度，有失公允。與其不斷提高刑度，不如針對其他相關的配套措施好好強化，從現有制度面、硬體面去改善，絕對勝過只調高刑罰。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對於防制酒駕，可思考以下方面：

一、連帶責任促進社會共同監督

日本的酒駕防制制度最健全，最明顯的措施就是刑事連帶責任。法規除了處罰酒駕者，提供酒駕者車輛的人、提供酒類的人，以及明知對方酒駕的人，都要負連帶刑責，有不同程度的處罰。高酒駕率的福岡縣還訂有自治條例，宣導酒駕防制，也提供檢舉獎金。地方政府還製作「指定駕駛標章」，明確標記在這個場合不能飲酒，多了一層提醒作用。

此外，日本代駕制度已有法規明確規範，不僅促進代駕產業的興起，民眾習慣也隨之養成。如今他們整個心態已經改變，民眾會認為「怎麼可能酒駕呢？」但台灣還沒改變到這個程度，還是有許多民眾抱持僥倖心態。

防制酒駕最根本的解方在於「社會共同監督」，而「連帶責任」有機會促進民眾的反酒駕意識。若未來法規可連動到民法的連帶賠償，對被害人家屬會更有保障。

二、改善交通建設

花東地區的酒駕案件偏多，最大的原因就是大眾運輸不發達。偏鄉地方的計程車、代駕遠比都會區來得少，居民聚會後很難找到方便回家的方式，再加上距離遠、相對收費高，許多民眾就會抱持著僥倖心態上路。然而，現實上不太可能全面擴大民眾運輸建設，地方政府可以因地制宜，與民間合作推動代客駕車，例如從社區發展協會著手，或由村里長扮演宣導、服務的角色。

三、降低拒檢率

落實攔檢是酒駕防制一大關鍵。根據警政署統計，2014年酒駕拒測件數為3423件（拒測率2.96%），之後逐年增加，2017年酒駕拒測件數則高達7216件（拒測率6.96%）。儘管修法提高拒檢罰鍰金額，但仍有些民眾寧願繳高額罰鍰，不願酒測，因為他們害怕的是刑法公共危險罪。然而，警察會要求做吹氣檢查，通常是靠近當事人已聞得到酒味，或是發現其他違規跡象。面對拒檢民眾，就應使出殺手鐗，直接啟動犯罪偵查，但這是個費時的過程，需要檢察官核發鑑定書才可採取血液，實務操作面臨很大的挑戰。

角色資料包【法官】

立場概述

在判決量刑時，通常會從多方因素去綜合考量，並非從單一的酒駕肇事結果。若是初犯，多是因為一時僥倖，應給予其自新機會，希望酒駕者能記取教訓，不再酒駕。但隨著刑罰逐漸提升，儘管社會各界認為法官輕判，但法官判刑仍須依據法律，而非僅顧及人民感受，整體判決的確隨著刑度增加而加重，緩刑比例也隨之下降，並非外界認為的輕判。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法官在判決時，會選擇以較輕的刑度判刑，主要有以下考量：

一、個案顯可憫恕

酒駕致人於死案件最輕本刑為3年，如果法官認為被告犯罪惡性相對較輕，可依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減刑至2年以下，再宣告緩刑。

現在社會流行罵「恐龍法官」，是因為一般人不能理解法官量刑時的考量。法官還是要判斷「肇事主因」是什麼，而不是只要一方有喝酒，就把肇事原因都歸為酒駕。在一些案件中，酒駕者的肇事責任可能不到一半，對方違規才是主因。

是否給予被告緩刑，要依犯罪惡性、犯後態度、是否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家屬諒解等因素綜合考量，法官不是找理由減刑，而是真的有情有可原之處才會減刑，例如曾有人酒後急著載臨盆的妻子到醫院，途中撞傷人，事後也賠償，這樣的案例與喝得爛醉執意上路的被告犯罪惡性並不相同，若不分情節輕重一律處以重刑，有違罪刑相當原則。

但近年社會對酒駕事件民怨四起，酒駕致死案件被告若緩刑，會讓民眾很反感，這確實也會是法官量刑時的考量因素之一。且因酒駕致死案件賠償金上千萬元並不少見，被告無力支付而無法達成和解，自然也無法獲得緩刑，這些都可能是造成近年緩刑比例略為下降的原因。

二、對被害者家屬的賠償

立法者設計緩刑制度時，就有考量被害人能否藉此獲得適切賠償。給予被告緩刑，原則上要經過被害人家屬同意；被告要積極填補傷害才可能取得被害人家屬諒解，因此，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對於減低刑度當然有一定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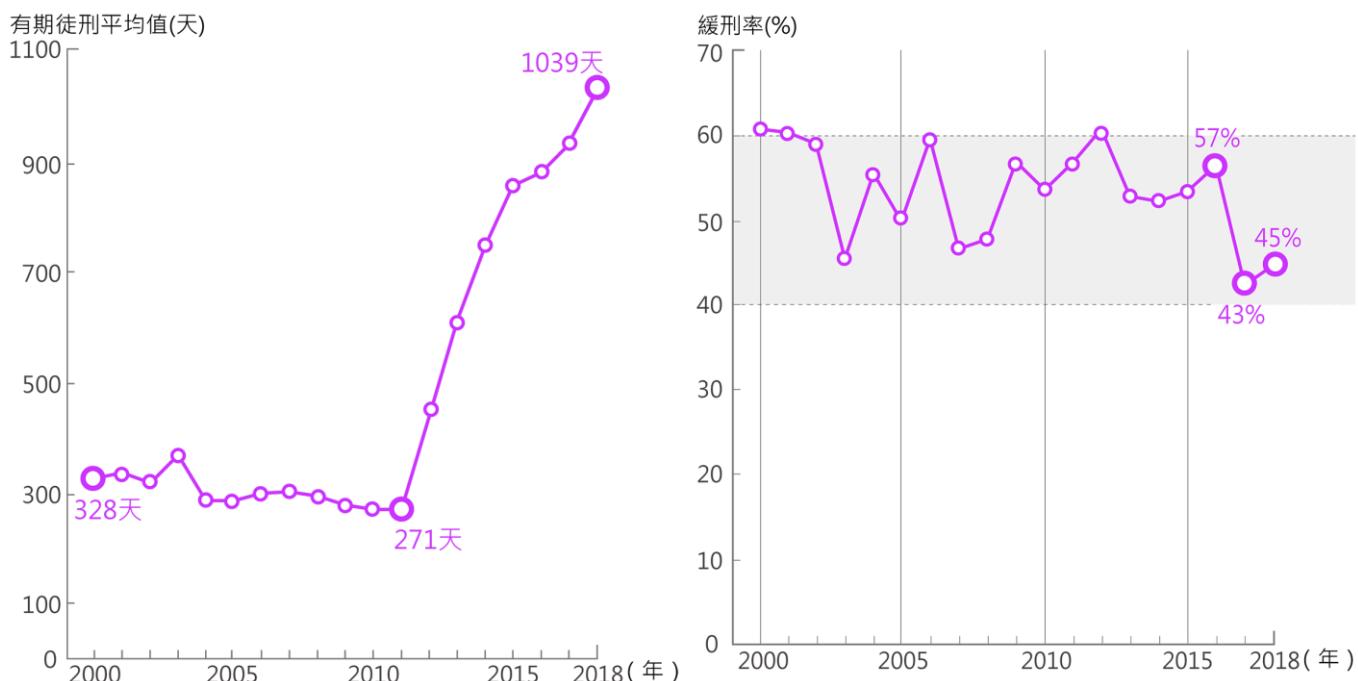
生命可貴，再多金錢賠償都換不回一條生命，但還是希望被告盡可能填補被害人家屬的傷害，與其讓被告入監無法賺錢，不如讓有心賠償的被告努力賺錢賠償被害人家屬。而且緩刑可以附帶條件，要求被告在一定期間內履行賠償義務，否則撤銷緩刑，對被告仍有一定的壓力。

三、刑罰加重的正當性

酒駕修法很多情況是基於民意考量，實質上法官也沒有那麼贊成。酒駕僅是危險交通行為的一個樣貌，嚴格來說與疲勞駕駛致人於死沒有太大差異。而現在的法規是把特定行為拉出來加重其刑，但加重的實質理由並沒有那麼有正當性，因此法官在量刑時不一定會跟著重判。

	量刑較輕	量刑較重
車輛噸位	輕	重
職業	非職業駕駛	職業駕駛
犯後態度	自首、賠償損害、和解	拒絕酒測、宣稱他人駕駛

資料來源：司法院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



角色資料包【檢察官】

立場概述

在求刑時，雖然是犯罪追訴者，但與法官相同也會從多方因素去綜合考量，禁戒與否在案件判定及實務執行上都碰到很大的難處。若為初犯者且情節輕微，則傾向緩起訴或不起訴，希望能給酒駕者自新機會，但若再犯檢察官就會直接公訴；若酒精值雖超過標準，但通過生理檢測，仍有可能會不起訴。在刑罰提高部分，雖然可看見些許成效，但這並不是最有效的解決方式。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很多酒駕被告都知道喝酒不能開車或騎車上路，但喝完酒後「天人交戰」，最後抱著僥倖的心態上路，統計數字只能呈現被查獲的人數，沒被抓到的一定不少。被查獲的酒駕被告有很高的比例是喝完酒數小時或隔天早上開車上路，他們自以為酒退了，但被警方攔檢時，血液中的酒精濃度仍然超標，因此被開罰或以公共危險罪送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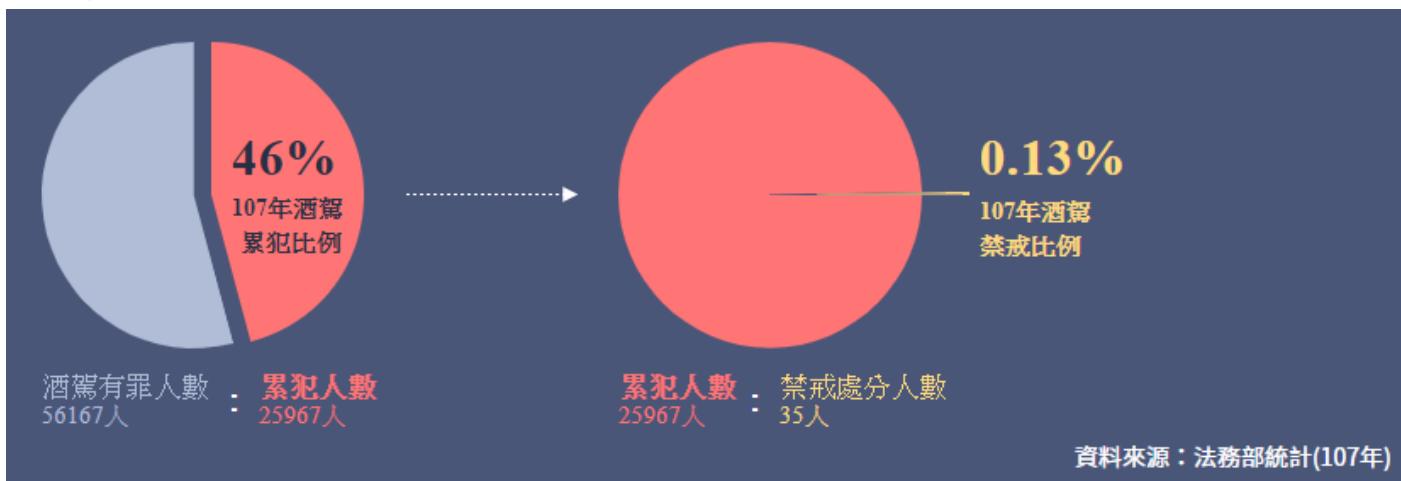
對還有意識判斷自己酒後要不要開車、騎車的人而言，嚴刑峻罰多少有嚇阻作用，但對喝醉的人來說，可能已失去清楚判斷自己行為後果的能力，「真正造成悲劇的大多數是這種人」。這次修訂行政法納入「同車連坐」規定，讓酒醉者旁邊的人負連帶責任，也許能減少悲劇發生。

在禁戒議題與否，刑法八十九條禁戒處分規定，「因酗酒而犯罪，足認其已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意即強制戒酒。

但禁戒處分的前提是認定犯罪者「酗酒成癮並有再犯之虞」，但要證明「酗酒成癮」與「再犯之虞」有難度，法官也非醫學專家，如何從外觀跟被告言行判別是否成癮？同樣的，前科紀錄的時間分布要多密集、連續，才能斷定他有再犯之虞？在沒有明確的法源跟證據下，檢察官自然不想冒險碰觸這個問題。

檢察官聲請禁戒處分判准後，各地檢署處置方式不同，有時會考量經費問題，但也有檢方認為酗酒難認定等。但禁戒處分要當事人自費，一般行情一個月戒癮要花七到八萬元，品質好的十萬元，最多可能花費超過百萬，但酒駕犯多是藍領階級，當事人未必有戒酒「預算」，檢察官只能先以業務費代墊，之後再向當事人索討。

此外，戒癮也需要長期的治療和追蹤，但過往處分案例集中在3-6個月，又因為檢察官難以追蹤治療成效，往往只要處分對象遵從醫師指示，定期提出回診證明，便視為完成處分。看不到執行成果，也影響了法官宣告禁戒處分的意願。



角色資料包【主張酒駕無肇事則任除罪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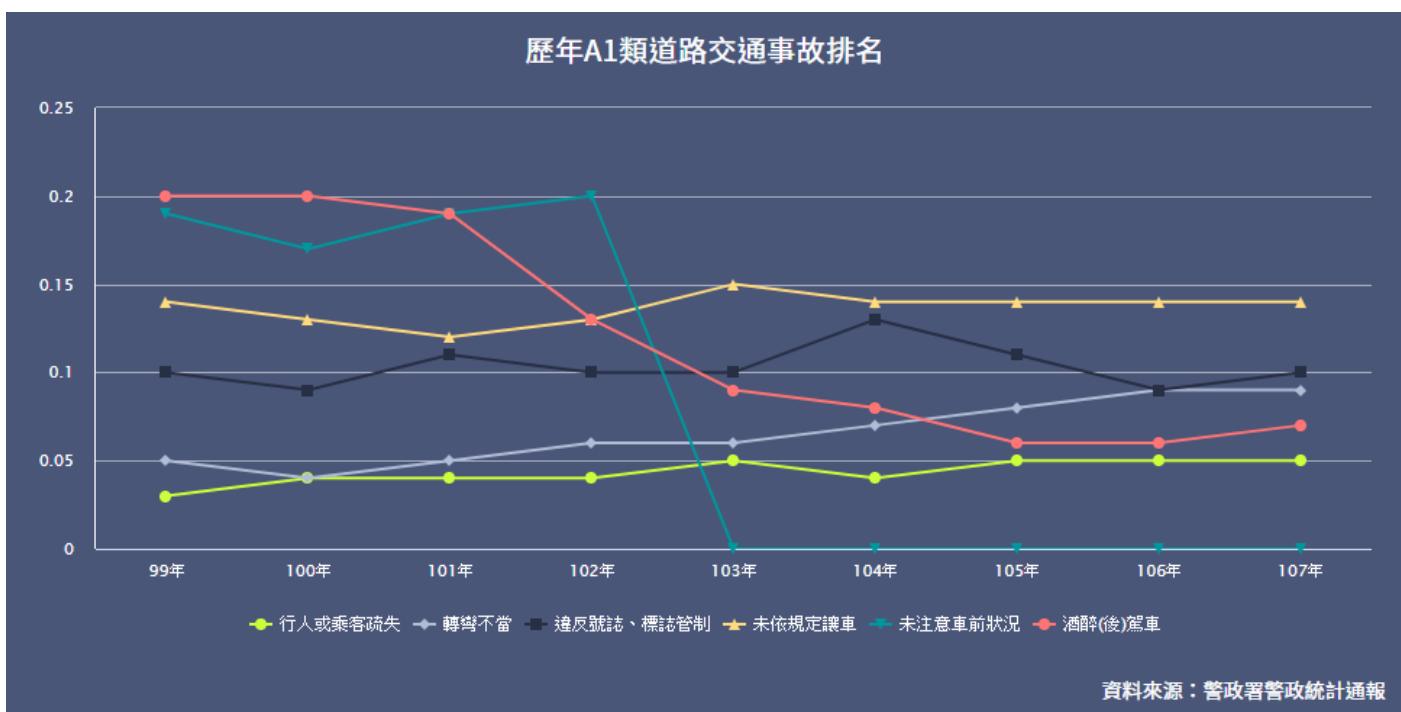
立場概述

酒駕是因為媒體過度渲染，激起社會大眾對於酒駕具有偏見，明明都是交通肇事致人傷亡，為什麼因為酒駕就罰特別重，尤其如果沒有肇事為什麼要被判刑？根據警政統計，近年因肇事 24 小時內死亡案例，酒駕排名第四，未依規定讓車、違反交通號誌、轉彎不當而致人傷亡難道就比較能被原諒嗎？酒駕肇事可以刑罰，但無肇事應該除罪化，沒有受害者為什麼要用國家機器去處罰？

參考資料

【遇到有涉及法律部份，可應用前面介紹的法規資料庫查詢看看！】

酒駕在 101 年以前都是 A1 事故中排名第一的肇事原因。過去酒測值未入法，雖然有法務部函釋以 0.55mg/L 為犯罪標準，但往往必須搭配生理平衡檢測，綜合考量後再決定是否將個案移送法辦(或起訴)。且過往案件中，不乏被告酒測值超標，但因缺少其他不能安全駕駛的事證，最終以無罪結案的例子，這讓許多人抱著僥倖的心態上路。



由上圖可看出，102 年時酒駕排名才開始下滑，該年除了修法提高酒駕刑度並刪除拘役和罰金刑以外，也明訂了酒測值達 0.25mg/L 者觸犯公共危險罪，比過去實務上使用的 0.55mg/L 嚴格許多。該年移送法辦件數多了 7 千多件，肇事件數下降 2000 多件，為降幅最多的一年，可見酒測值入法後，阻止了許多不必要的悲劇。

此外，因為現行法只要喝酒開車被抓到就可能被判刑，酒駕者為了避免重罰或留前科，往往導致更多不必要的事件：

一、衝撞攔檢員警

酒測值超標就可能要坐牢、繳 20 萬以下罰金，很多人乾脆拒絕酒測，繳 9 萬塊罰單了事。但貧困的駕駛可能會因為付不起這筆費用，情急之下衝撞員警，如 105 年 11 月 3 日女警為追查酒駕而殉職、108 年 3 月 6 日拖板車撞警事件。

二、肇事逃逸

因為酒駕刑責比較高，有些喝酒肇事者在第一時間選擇不協助傷者就醫，而是逃逸。到隔天酒精代謝掉了，才自行投案。

酒駕與非酒駕肇事罪名與法定本刑比較表

	非酒駕	酒駕
無肇事	無罪	酒測值 > 0.25 公共危險罪
致他人受傷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過失傷害罪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共危險罪
致他人死亡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過失致死罪	3-10 年有期徒刑 公共危險罪

媒體中的酒駕報導

比較媒體報導與交通違規件數，酒駕似乎不若違規轉彎跟闖紅燈猖獗。且 103 年到 107 年間只有酒駕件數逐年下降，其他都是上升。媒體特別多報酒駕新聞的現象確實存在。台灣曾經發生幾個重大酒駕肇事案，經過媒體的密集的追蹤後，催化了民眾反酒駕的情緒。代表性的事件如民國 100 年賴文莉案、101 年葉少爺酒駕事件、102 年曾御慈案，促使立法院在 100 到 102 年之間，二度修嚴刑法。

